

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六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目次

插圖	總理在美勸導華僑革命救國之寫真	一幅
	總理題贈宮崎寅藏之墨蹟	一幅
	以上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議經過	七〇九
預備會議	七一
第一次會議	七一
第二次會議	七三
第三次會議	七三
宣言及決議案	七四
宣言	七四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一八

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案……………七一九

組織國防會議及粵桂兩省軍事政治之調整案……………七二〇

設立調濟民食機關案……………七二三

救濟各地老同志案……………七二三

改革租佃制度案……………七二三

補助首都國醫院建築籌備經費案……………七二三

### 演詞

開幕詞(林森)……………七二四

統一救亡(蔣中正)……………七二五

外交的限度與組織國防會議之意義(蔣中正)……………七三〇

閉會詞(馮玉祥)……………七三三

## 通令通告

〔組織〕

一 通告各地黨部 嗣後舉行臨時會議其紀錄應按照時日依次排列于例會紀錄之內無

庸另行分類·····七三五

二 通告各地黨部 釋示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表及工作簡表三項之聯繫性及辦理方法·····七三六

〔民衆訓練〕

三 通告各省市黨部 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七三九

四 函各省市黨部 轉飭所屬詳細調查民間遊戲及固有運動彙送編訂·····七四〇

〔財務〕

五 令各級黨部 頒發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廢止前頒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七四一

公文

〔組織〕

一 函浙江省黨部 釋示關於直接入黨所訂之徵求標準疑義數點·····七四三

二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 解釋直接入黨申請書及介紹人之疑義兩點·····七四五

三 指令駐高棉直屬支部 釋示黨員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處分辦法及黨員外出時有無被選舉權等四點·····七四六

四 函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迅即成立各輪區分部以利訓練……………七四七

〔訓練〕

五 函司法院 中央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中央考取司法工作人員分發及再試辦法函達轉行知照……………七四八

〔民衆訓練〕

- 六 函江蘇省黨部 總理逝世紀念日應依照修正工廠法休假給資……………七四九
- 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戲業究應組織何種團體應照前中央民運會解釋辦理……………七四九
- 八 函江蘇省黨部 解釋鄉鎮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之疑義……………七五〇
- 九 函江蘇省黨部 解釋勞方仲裁委員代表改選疑義……………七五一
- 十 函江蘇省黨部 工人勞勞糾紛調解委員會於法無據不准組織……………七五二

法規方案

〔訓練〕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七五三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七五四

〔財務〕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七五五

紀事

集會·····七五九

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

組織·····七六〇

甲、地方黨部

(一)指定直屬威海衛區黨部常務委員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黨務指導委員之任免

(二)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指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丁、入黨

(一)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訓練·····七六一

(二)中央考取司法工作人員分發及再試辦法



民衆訓練.....七六二

(一)改派出席海事會議及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及顧問

財務.....七六二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制定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獎卹.....七六三

(一)褒卹李委員生達 (二)褒卹諾那委員 (三)增撥石委員青陽修墓費

會務.....七六四

(一)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二)中央財務委員會登記科科長之任用

懲戒.....七六四

(一)處分黨員 (二)恢復黨權

[附]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 選錄

舉行全國土地調查之經過及其所得之結果(陳立夫).....七六七

再造成一個比北伐更偉大的紀念日(吳敬恆).....七七五

調節民食問題(居正).....七七六

今日應如何自強(馮玉祥).....七八〇

###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九十四號(二十五年七月份).....七八三



總理 在美 勸導 華僑 革命 救國 之寫 真

P&O S.N.C.

1885

# 紀念

清之亡年十二月二十日

重遊香港舟中

宮崎先生屬陳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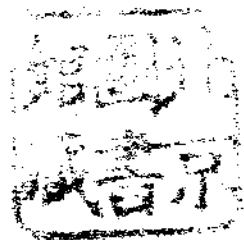


總理 題贈 宮崎 寅藏 之墨 蹟

# 第五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誌要

## 會議經過

第一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本年十二月上旬，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秉承大會宣言及決議，決定黨政綱領，調整中央組織，推定常務委員執行會務，迄本次全體會議之召集，爲時七閱月。在此短期之過去，內外環境，彌感艱危，全黨同志舉國同胞在煩悶苦痛之中，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是在政治經濟建設諸方面，均有相當之進步。常務委員會爲適應時局需要，并檢討工作起見，爰經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遵照總章規定，於七月十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此次全會會期雖促，但各地委員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者，無不專蒞首都，共商大計，確定現代國家組織之基礎，泯除睽離隔閡之形迹，根絕分化中傷之憑藉，則此次全體會議之重要收穫也。全會於十日如期開幕，十四日閉會，中經五日，共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三次，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張學良·宋子文·朱家驊·



楊杰·馬超俊·曾擴情·賀衷寒·方覺慧·黃慕松·錢大鈞·何鍵·曾養甫·周佛海·徐恩  
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邵元冲·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  
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丁超五·蔣伯誠·甘乃光·蕭吉珊·李  
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余漢謀·鄭占南·王  
漱芳·谷正倫·吳忠信·王·祺·戴愧生·于學忠·陳肇英·張冲·蕭同茲·周啟剛·麥斯  
武德·洪陸東·焦易堂·田崑山·陳紹寬·陳儀·彭學沛·茅祖權·夏斗寅·鹿鍾麟·王伯  
羣·徐堪·傅秉常·樂景濤·王泉笙·羅桑堅贊·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等八十八人。列  
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賴瑾·谷正鼎·俞飛鵬·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鄧家彥·林  
疊·朱霽青·時子周·陳慶雲·王用賓·傅汝霖·張強·唐生智·黃實·余俊賢·李任仁·  
張定璠·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華·李敬齋·楊永泰·羅翼羣·謝作民·段錫朋·陳泮嶺·  
王懋功·陳訪先·李嗣璉·程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趙丕廉·王崑崙·趙允義  
·程天固·石敬亭·吳經熊等四十三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林森·張繼·蔡元培·吳敬恆·  
楊虎·邵力子·王寵惠·許崇智·陳璧君·恩克巴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黃紹竑·  
商震·邵華·李煜瀛·李烈鈞·孫連仲·劉鎮華·李福林·龐炳勳·王子壯·覃振·姚大海  
·王秉鈞·徐永昌等二十七人。列席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李  
次溫·何思源·譚道源·彭國鈞·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崔廣秀·潘雲超·何世  
楨·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溥侗·黃麟書·楊熙績等二十二二人。

開幕典禮

議會。

七月十日上午六時在 總理陵前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式，由林委員森主席，首奏樂，行禮如儀，獻花圈，主席致開會詞（另錄），詞畢，復由主席領導全體瞻謁 總理遺容，復位，奏樂禮成，相率回抵中央黨部，在第一會議廳開預備

預備會議

由丁委員惟汾臨時主席，議決推蔣中正·孫科·馮玉祥·于右任·丁惟汾·居正·陳果夫·王法勤·孔祥熙·九委員為主席團，葉委員楚儉為秘書長；會期定為三日；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各組委員人選，由主席團商定提會；所有提案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會；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

第一次會議

十一日上午七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孫委員科主席。主席團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

一、黨務組

-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周啓剛 | 陳公博 | 丁超五 | 洪陸東 | 余俊賢 | 徐恩曾 | 李嗣璣 | 姚大海 | 余井塘 |
| 苗培成 | 蕭吉珊 | 梁寒操 | 謝作民 | 崔廣秀 | 戴槐生 | 谷正綱 | 王陸一 | 李次溫 | 胡文燦 |
| 方覺慧 | 林 彙 | 洪蘭友 | 邵元冲 | 方 治 | 張膺生 | 陳肇英 | 田崑山 | 吳開先 | 時子周 |
| 張 強 | 陳泮嶺 | 陳訪先 | 趙允義 | 王子壯 | 王秉鈞 | 蕭忠貞 | 王崑崙 | 楊熙績 |     |
- 召集人：陳立夫 陳公博

二、政治組

唐紹儀	吳鐵城	王寵惠	張羣	柏文蔚	覃振	甘乃光	馬超俊	鄧家達	茅祖權
張知本	傅汝霖	陳璧君	邵力子	蔣作賓	鄭亦同	李宗黃	王祺	賴璉	邵華
葉秀峯	谷正鼎	賀衷寒	陳樹人	趙丕廉	焦易堂	李任仁	黃慕松	陳布雷	陳肇英
吳忠信	蕭同茲	麥斯武德	陳儀	梅公任	傅秉常	樂景濤	羅桑堅贊	商震	王用賓
楊永泰	吳經熊	黃紹竑	狄膺	溥侗		召集人：邵力子	張羣		

三、經濟組

宋子文	朱家驊	曾養甫	蕭錚	薛篤弼	鄭占南	王懋功	潘雲超	朱霽青	彭學沛
徐堪	俞飛鵬	吳保豐	趙棣華	聞亦有	鄧壽陽	李綺庵	李文範	張道藩	王漱芳
劉維熾	石瑛	程天固				召集人：宋子文	李文範		

四、教育組

王伯羣	經亨頤	吳敬恆	蔡元培	李煜瀛	褚民誼	柳亞子	雷震	周伯敏	彭國鈞
魯蕩平	段錫朋	羅家倫	李敬齋	孫鏡亞	周佛海	潘公展	王世杰	張默君	王泉笙
黃麟書	何思源					召集人：吳敬恆	王世杰		

五、軍事組

朱培德	何應欽	王柏齡	李烈鈞	程潛	張貞	夏斗寅	楊杰	陳策	張璠
楊虎	吳挹峯	蔣伯誠	張學良	錢大鈞	黃慕松	曾擴情	唐生智	陳慶雲	劉健羣
于學忠	陳紹寬	鹿鍾麟	羅翼羣	張鈞	石敬亭	許崇智	劉鎮華	歐陽格	譚道源
余漢謀	谷正倫	孫運仲	龐炳勛	李福林	黃實	何成濬			
						召集人：許崇智	朱培德		



次黨務報告，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部份，由居委員正說明；次政治報告，關於外交部份，由張委員羣說明；旋決定以黨務政治兩報告分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政治兩組審查。

### 第二次會議

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居委員正主席。孔委員祥熙報告財政狀況，何應欽程潛兩委員報告軍事狀況，主席聲明大會對於外交財政軍事各報告深用嘉慰，應予接受，仍盼各負責同志本既定方針，繼續努力，以竟全功，衆無異議。旋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提出審查各案，當經通過：組織國防會議及粵桂兩省軍事政治之調整，暨撤銷西南執行部及政務委員會等案，最後推定陳布雷·陳公博·梁寒操·王陸一·潘公展五委員爲宣言起草委員，由陳布雷·陳公博兩委員召集。

### 第三次會議

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孔委員祥熙主席。通過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及全體會議宣言，并議決由大會電慰汪主席兆銘。議畢已十一時，即在大禮堂舉行閉會式。

### 閉會式

馮委員玉祥主席，行禮如儀，致閉會詞（另錄），詞畢，宣讀全體會議宣言，禮成，散會。

## 宣言及決議案

## (一)宣言

本會議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回溯此時期中，內外環境，彌感艱危，舉國同胞，在極度煩悶苦痛之中，共赴國難之精誠，日益深著，國人所殷切期望於本黨者，爲如何統一人民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生存，而本黨之所爲堅忍負責，致其最大之努力者，亦以是爲鵠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盛，爲歷屆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蒞首都，共商大計，而西南兩機關之撤銷，出於兩粵多數同志之提議，尤足以掃除四次代表大會以來睽離隔閡之形迹，表示黨國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根絕中傷分化之陰謀，可見精誠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彌見決心，而外察環境，內審國情，必如何方能確實統一救國之意志，達到救亡圖存之目的，則此次全會所欲昭示於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

五全大會於救亡圖存既已明示吾人以正確不易之方針，其基本要點，則以爲在中國今日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代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奠國家於鞏固，而對於當前禦侮之要略，亦明示抉擇國策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僅本黨同志共信爲救亡圖存之真理，即一般愛國明義之國民，亦無不認此爲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爲確能秉承五全大會所交付之方針，艱苦奮鬥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環境中，幸獲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國難

之程度雖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周旋，務納外交於正軌，與冀察及全國將士爲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尙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剷除匪患，防遏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於國人，亦將厚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原爲今日救國之第一要義，有此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特在物質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尤努力培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學生訓練，凡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衛國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對國民教育求普遍之發展，爲失業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亦莫不在於民德民力之增進，無形中爲國防增厚其基礎，亦卽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絕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邁進，必能確立民族復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役而深信不疑者也。

抑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世未有力量的渙散而可以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欲攘外禦侮，均須愛護此十載艱辛犧牲換來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恪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上軍事上能尊重紀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有積

累之增加，與真正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亦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圖存之道，固莫要於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於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調，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於統一與紀律，實為無可動搖之鐵則，而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為完成「近代國家」組織之最低限度，此為言國防者所不可不知，亦為今日全體同胞所不可不察者也。

最近兩粵異動，揭橈對外之旗幟，搖動統一之根本，使國家於憂患痛苦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懼，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決不足以立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國難。中央自此事發生，感於國事之危艱，愛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期挽危局於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辨是非，正言規戒，而我革命策源地之粵中民衆，久受革命主義之薰陶，不為詭詞妄行所搖惑，粵中陸海空軍將士多能昭揭大義，葆愛革命光榮之歷史，盡力於國家統一之維護，此實全國愛國同胞所一致歡慰，亦我國難嚴重期中真正意志與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事當局既已首唱異議，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動搖革命根基，雖經中央苦心之容忍，仍無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為國民所不恕。全會對兩粵異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於對內之制裁，故仍本於總理寬大為懷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當軌道，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辨，昭然大白，綱紀法令，兩無毀損，不僅不欲對此事變加以苛求，且

追溯睽離乖誤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用之憑藉，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寄以國防之事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感於各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誠，而鮮共同研討之機會，值茲存亡興廢關頭，益宜集中心力，共負艱鉅，爰成立國防會議，期於薈萃全國之心思才力，發抒關於救國之良謀，為整個國防策安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圖存之根本，全會深信此種措置，必與全國熱望救國之要求相符合，而益以造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

尤有為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處境愈艱危，國民之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於整齊與嚴肅，而以救國自任之國民，與負責之中樞，必更有需於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毅力，能如是者復興，反是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必具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方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多病根，外受束縛，而又處此國際衝突之漩渦，言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秉總理之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來，本可意計，斷不因國事之艱虞，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亦惟熟審於民族百年之利害，決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一黨之犧牲事小，而國家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此時決策之當否，實繫數千年歷史之絕續，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僅負責建國之本黨，所宜堅忍沈着，以赴事機，即吾全國同胞丁此存亡危急之際，亦宜對於過去之歷史，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之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

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整齊之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國民唯有本於救國之誠心，予中央

以澈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鞏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國協同之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則環境縱極困難，必可轉捩危機，造成復興之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驟不齊，築室道謀，自壞紀律，根本既傷，雖無敵國外患，亦必崩潰而不可救。本黨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澈始終，即或形勢更趨險惡，亦必於層圍夾攻之中，百折不回，爲我中國確立國家健全組織之基礎，爲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所敢鄭重宣告於國人者，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蘄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此則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詮釋揭示，以期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共喻者也。

### (二)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綜核常會及各部自一中全會閉會以來，半年間之工作，大體均能依照五全大會決定之原則，及一中全會決議之綱領，努力施行；惟按諸實際，似猶未能切實運用既定之方針，使黨務增加活力，而益穩固其基礎，是固由於環境方面，不能免於障故，而黨的組織與實際政治社會情況，未能因時並進，使相適合，尤爲癥結之所在，故今後於組織方面，似有切加改善之必要。按縣爲自治工作之中心，本黨既以訓練民衆入於自治之途爲首要，則黨務工作，自

亦不能不着重於縣，而主持各縣黨務之人選，更屬重要，過去本黨組織情形適與此相反，一般學識豐富能力充足之同志，大都集中於上級黨部，而縣以下黨部，則反空虛無力，以致地方工作，難於推動，呈輕重倒置之象，黨的基礎，日趨薄弱，前途實堪憂虞。茲爲補偏救弊起見，擬訂澈底改善本黨組織原則如下：（一）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遴選優秀同志，加以定期訓練，擇尤逕行派往各縣工作。（二）黨務經費，由中央統籌，飭各省將原有黨務經費，逕解中央，妥爲支配，如此則人力財力，均可充實於下級，不致如過去僅有組織之形式矣。至詳細辦法，擬交常務委員會。迅速妥訂施行，蓋本黨處此危難之時，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所責望於本黨者至殷且切，今後如何確定工作之途徑，以及國民大會後黨的地位諸問題，均應與上述改善組織各點，同時籌議，凡過去歷次大會全會決議案，尤須一一復按，切實施行，使本黨組織益臻健全，而能始終負訓練民衆，共挽危亡之大責，以完成革命之使命。

### （三）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案

唐委員紹儀等二十一委員提議：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其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經決議：通過。

#### 〔附〕 唐委員紹儀等提案原文

爲提議事，竊以最近粵桂將領藉名請纓抗日，稱兵異動，勿論其內容動機如何，自客觀事實言之，總爲渙散民族精神，搖動政府地位，削弱國家力量之所爲，名曰禦侮，實足招侮，名曰救國，適以毀國，日人本有以華制華之

審計，粵桂此次異動，正中彼懷，事之可傷，孰過於此。查粵桂將領年來跋扈行爲，皆以西南執行部與西南政務委員會爲憑藉，儼然另立政府，對抗中央，不唯用人行政，自成系統，甚至於外交則自爲主張，宣揚國際，於軍政則擅更旗號，自樹一幟，曾不思國於今日，豈有國家不統一而可以對外，內部不團結而可以禦侮者。西南執行部本隸屬中央黨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本隸屬國民政府，今竟忘其本來，以少數軍人挾持，爲反對中央割據自雄之工具；且按之實際，原日在兩機關負責之同志，多已不甘爲傀儡，飄然遠引，其暫留有待者，亦每坐視橫流，輒興浩歎，無如之何。今日爲謀一致禦侮，必須增強中央政府力量，統一全國政令，此兩機關實已無設置之必要。茲值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爰本上述意見，提議即將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明令撤銷，其原日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庶幾國家內部從此實現統一之精神，完成統一之組織，然後於抗敵禦侮乃實際有裨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謹上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提議者：唐紹儀

孫科

陳樹人

李文範

馬超俊

劉維熾

張發奎

陳策

黃慕松

陳慶雲

羅翼羣

梁寒操

陳公博

曾養甫

鄧家彥

周啓剛

傅秉常

林疊

王寵惠

吳鐵城

謝作民

余俊賢

胡文燦

許崇智

蕭吉珊

黃紹竑

甘乃光

程天固

鄭占南

李福林

楊永泰

#### (四)組織國防會議及粵桂兩省軍事政治之調整案

主席團提出：關於組織國防會議及粵桂兩省軍事政治之調整案，經決議如左：



一、組織國防會議：

1. 國防會議條例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2. 依國防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指定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鍵·蔣鼎文·楊虎臣·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爲國防會議會員。
- 二、廣東綏靖主任改任余漢謀負責整理全省軍事。任李宗仁爲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爲副主任。

- 三、任林雲陔爲廣東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爲廣西省政府主席。
- 四、以上二三兩項及粵桂軍民之安輯，政治之調整，均交由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附〕 國防會議條例

第一條 爲整理全國國防，特設置國防會議，討論國防方針及關於國防各重要問題。

第二條 國防會議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議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副議長 行政院院長。

二、會員

(一)中央軍事機關各長官：

軍事委員會兩副委員長，

參謀總長，

軍事參議院院長，

訓練總監，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二) 行政院關係各部長；

(軍政海軍財政外交交通鐵道等部長)

(三) 中央特別指定之軍政長官。

第三條 國防會議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國防方針，

二、國防外交政策，

三、關於國防事業與國家庶政之協進事宜，

四、關於處置國防緊急事變事宜，

五、國家總動員事宜，

六、關於戰時之一切組織，

七、其他與國防相關聯之重要事宜。

第四條 國防會議由議長召集，每年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會議決議事項，由議長呈請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院部會執行。

第六條 國防會議每次開會以一星期為限，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國防會議設置秘書廳，秘書廳廳長由參謀總長兼任，副廳長兩人，由軍委會辦公廳副主任參謀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五) 設立調濟民食機關案

居委員正等二十一委員提議：中央宜設立調濟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經決議：調節民食，極關重要，應從速設立專責機關，其組織及辦法由政治委員會妥議速辦。

### (六) 救濟各地老同志案

孫委員科等提議：實行國難會議決議，救濟各地老同志，經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訂辦法。

### (七) 改革租佃制度案

孫委員科等十七委員提議：請迅速改革租佃制度，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經決議：交中央政治委員會詳細研究。

### (八) 補助首都國醫院建築籌備經費案

孫委員科等九十二委員提議：擬請中央補助首都國醫院建築籌備等費十五萬元，俾利進行，經決議：送常會酌予補助。

## 演 詞

### 開 幕 詞

(林委員森)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

今天五屆二中全會開會，中央本定全體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現自一中全會開會迄今，已有六個月，所以定今天起，開二中全會。

現在正當我們國家多難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對黨國工作最艱苦的時候，我們必須格外努力，來渡過這難關，因為我們知道，國家地位，還沒有十分穩固，我們要怎樣，使國家的地位，在國際上與人家平等，我們最低限度，先要把我們內部的政治上軌道，要政治上軌道，必然先要使政治有一個系統，使他發揮能力，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絕對的統一政治權，統一之後，自然能發揮偉大的力量，大家團結一致，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中央，這樣我們對內對外，纔可以有一定的步驟，如果有了一方不能團結，這便是分散，大家散在各處，就沒有力量，因為散則分，分則力薄，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能夠團結起來，團結就是集中，集中則力量自然偉大了，所以現在我們同志，最要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奉行總理遺教，努力

向前做去，那末無論前途如何困難，如何有種種的阻礙，我們也必然能夠把他排除，假使我們不能團結，意志分歧，前途便非常危險，大家看清楚這一點必能翻然覺悟，一心一德，奉行黨義，遵守紀律，團結一致，發生偉大的力量，使對外有一定的步驟可循，對內也能使地方人民安居樂業。

今天二中全會開幕禮，我們集黨中先進及各地負責同志於一堂，共同商討黨國的方策，依照總理遺教，努力做去，相信今後政治上，必定能夠一天天的進步，這是本席今天對各位所貢獻的意見，同時祝各位健康。

## 統一救亡

——蔣副主席在二中全會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中央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被推出席報告，藉此特將個人對於最近國事的意見與感想，向各位貢獻。

現在二中全會正在開會，本黨全體同志和全國一般民衆以及全世界外國人士都很注意此次的會議結果。本來我們會議最要緊的議題不外內政和外交爲會議的中心，至於內政和外交的方針，去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經都有明確的決定，半年以來，中央同人也都是根據大

會所決定的方針來努力，今後當然也只有秉承五全大會既定的方針來進行。不過我們要曉得所謂內政和外交，名稱上雖然是不同的兩種問題，而實際上完全整個連帶的一件事情。就事實來說，並無所謂外交與內政之分，可以說外交問題就是內政問題，如果內政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國家不能完成真實的統一，奠定堅固的基礎，簡直沒有外交可言。所以我們要解決外交問題，先就要解決內政問題。自從「九一八」以來，中央一貫的方針就是「安內攘外」四個字，認定內不能安，不僅外不能攘，而「外交」二字也談不起來，由此可知此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要案雖然包含內政外交兩方面的問題，實際上只是一個內政問題。兄弟向來就認定外交的根本全在內政，只要內政問題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外交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大家要曉得，果真我們的內政能夠統一，國基能夠穩定，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大的國家，都要對我們發生敬畏，我們只要真正統一，就沒有那個敢做我們中國的敵人。所以此次會議所討論的事情，應該特別着重要解決內政問題，來穩定國家的基礎，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以期完成革命建國的工作。

講到內政，現在無論中央與地方都是由本黨的同志負責任，所以一切內政上的不安定不統一，都是本黨同志不能團結一致，甚至鬧起糾紛的結果，決不能歸咎於一般愛國家的全體國民。現在我們要使內政能夠統一安定，必先要解決黨內的糾紛，要解決這個糾紛，當然應該照黨紀國法來處理一切。不過本黨的革命精神是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基礎，無論對外任何問題，向來都是以「信義和平」的精神來謀妥善的解決，而對內尤為緊要。從前

陳炯明雖然在廣州叛變，以大砲機關槍圍攻總統府，要制 總理的死命，然而 總理當時仍舊用仁愛的精神寬容他，最後只要陳炯明能悔過自新，即可不咎既往， 總理這種偉大的精神，實在是我們全黨同志革命的模範。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兩廣異動的問題，這件事如果純就國家的法律紀綱而言，當然沒有放任容忍的餘地，但是中央方面始終盡量寬容，以信義和平為基礎，始終不放棄政治的途徑與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也就是以 總理寬大為懷的精神，做我們處理異動的基础。

現在兩廣幾位負軍事責任的同志有一口號，說「在抗日的旗幟之下，方能統一軍令」，這是他們舉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後德意志的統一來作例子，說是先要打勝了外國，然後方能完成統一。這個口號和這種說法，他們自己當然以為很有理由，那裏曉得事實上是大錯特錯，我們祇就普法戰爭前後德意志統一的經過事實而論，也可以知道德國是以一八三四年十七邦的關稅同盟為契機，由於工業革命與畢斯麥苦心努力的結果，雖然在國家的構成上為許多的聯邦，而實際上對法作戰之先，早已逐步完成政令，尤其軍令的統一，惟其先能統一政令軍令，所以才能戰勝法國，並不是戰勝法國而後，來統一政令軍令。由此可知軍令政令的統一，是對外抗爭的根本要件，軍令政令不統一，絕對不能對外，兩廣幾位軍事當局因為不懂這個道理，同時對於國家現實的環境，世界的形勢，完全沒有澈底研究明白，對於我們革命的立場也沒有深切的瞭解，所以做了很多錯誤的舉措，造出現在這個亂子。他們不自顧惜革命的歷史，固屬很可痛心，可是本黨和國家因此受了很大的影響，而我們革命策源地的

兩廣幾千萬同胞尤其身受無限的痛苦。現在他們異動還不到兩個月，兩廣已經民不聊生，地方軍人如此輕舉妄動，貽患國家，這是我們全黨同志尤其是我個人在中央主持軍事的更不能不負責任自反。兄弟自己誠信未孚，使國家和民衆在憂患悲痛之中，又加上一層的危疑震蕩，撫躬自問，實在覺得非常歉仄和悲痛。

現在事實既已演至如此，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始終以信義和平爲基礎，本着 總理寬大爲懷的精神，用盡和平的政治的手段，希望兩廣軍事當局能改過自新，能夠使時局重見安定，國家有力量可以對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有整飭紀綱維持統一的決心和勇氣，負起責任來弭亂定變，決不能因外患之嚴重，而放棄平定內亂的工作，決不可因爲顧慮外患之壓迫，就聽少數地方軍人破壞紀律，自由行動，什麼事都馬馬虎虎，遷就了事。大家要曉得，就革命的方略來說，正唯有外敵的壓迫，中央更不得不先澈底肅清內亂，否則一般漢奸匪徒更要挾寇自重，國家無安定復興之期。當此外患嚴重的時候，如果有挾寇自重的漢奸匪徒，中央更應該不顧一切，澈底澄清，以竟安內之全功，而固攘外之根本。如果瞻前顧後，畏尾畏首，顧忌外力之牽制與干涉，因而不敢整理內政，則我們決沒有方法完成建國禦侮的工作，我們也就再不能講革命，我們要革命，就不能怕外患。如果我們革命黨怕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那就根本不能革命，例如十五年在我們廣州肘腋之下，到處都有帝國主義者的力量，如果我們要瞻前顧後，還能出師北伐嗎。我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就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與一切軍閥與挾寇自重之赤匪漢奸一切沒有國家觀念的反革命分子奮鬥到底，這種革命軍人的精



神，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貫的，有充分的表現。現在我們對於內政問題之所以要用和平的政治的方法來解決，絕對不是因爲顧忌外患，怕受內外夾攻的危險，而完全是爲着同志間歷史感情的關係，與團結精神集中力量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爲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 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儘量的用和平方法來解決，告慰我們 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

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的政治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但大家要知道，凡是一個國家要獨立存在於世界，必須保持精神上立國的要件和統一國內力量的紀綱。如果精神不整肅，紀律不確立，國家便成爲無組織無生命的狀態。簡言之，即不成爲一個國家，不拘什麼時候，不拘什麼國家，都會要來侵略壓迫我們，更不當我們中國人是一個有獨立人格的國民，都要當我們中國人是個亡國奴。如果我們只怕外患，不顧紀綱，使立國失其精神，那末無論國家怎麼大，人民怎麼多，最後一定要亡國。所以我們處理內政問題，情與理當然要兼顧，而國法紀綱也不能完全放棄，所以情理之中，一定同時要辨是非，明順逆，如果是非不辨，順逆不明，則紀綱不振，國家亦必隨之而亡。所以現在我們解決內政問題，歷史感情不能不顧，是非順逆尤不可不明，希望中央各位同志在全體會議中，本信義和平的精神，與情理兼顧之原則，研究一個解決內政問題的妥善辦法，總要使我們國家永絕背離分裂的根株

，達到真實澈底的統一，來救國家的危亡，這就是兄弟對於國事的一點意見和感想，特地向中央全體同志傾誠貢獻，藉作各位在開會時共同討論的參考。

## 外交的限度與組織國防會議之意義

——蔣副主席在二中全会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大會所討論幾個提案都很重要，尤其是西南方面蕭同志佛成等所提的「目前抗日救亡最低限度之方策」一案格外重要，因為審查會經鄭重考慮，認為無庸另有決議，現在議程已畢，兄弟代表主席團，對本案報告幾句話。

駐留兩廣諸同志的提案，其內容所舉各點，可以說很重要，我們全會對這案也十分重視，不過中央自從去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差不多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心，也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力，今天大會對這案說毋庸另有決議之決議，一方面固然由於提案本身的手續沒有完備，一方面也因為這幾年來西南同志與中央太隔膜，完全不明白中央的情形，所以纔有這個提案，現在乘這個機會來盡情說明一下。

我們臨到這個國難嚴重關頭，應當不惜犧牲，來禦侮救亡，這不僅是我們中央委員抱這種心理，就是全國的小學生也都念念不忘這一句話，可以說凡是中國人誰都知道要救亡，誰都知道要禦侮，但是禦侮救亡應採取怎樣的步驟，最重要在定一個明白的限度，以為決定國

策的標準。這個最低限度就是去年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和平到未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幾句話。這幾句話或者兩廣方面還沒有明白，以爲怎樣纔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纔算是最後的關頭，這是我們許多不來中央的同志們不明白中央方針的所在，現在我再把這幾句決議的意思，就是所謂最低限度的解釋，明白說明一下，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特別注意，以便回去之後，把中央意思傳達。

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害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簽訂承認僞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低限度就是如此。但是這半年來外交的形勢，大家相信並未到達和平絕望時期，與其說是和平絕望，反不如說是這半年來較以前的形勢還有一線的希望，我敢說，最近外交途徑並未到達最後關頭，這是可爲各位同志明白報告的。

現在外交上的情勢更加複雜，記得在去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時候，意阿戰爭剛

才發生，勝負未能懸斷，世人當然同情於阿比西尼亞，不幸的結果，現在阿比西尼亞已經失敗了，但是我們也不能說因為阿比西尼亞是失敗了，我們不能做第二個阿比西尼亞，我們要挽救國家的危亡，維護民族的生存，我們決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雖則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也不是願意做阿比西尼亞，假使全國同胞全黨同志能夠一律服從中央指揮，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我們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一切處置決斷，不能不特加慎重，我們決不能輕舉妄動，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現在阿比西尼亞是亡國了，我們一方面看到阿國的精神，固然很同情，但同時再想到阿比西尼亞的人民在空虛的國際評判之下，所受的侮辱，所受的痛苦，實在不堪聞問了。

現在我們中國生死存亡的大權，可以說操在我們本黨手上，尤其是全體中央委員更要擔負這個責任。我們不是在此和平未到絕望之路，而自己偏要來走絕路呢，國家可以不致滅亡的時候，而偏要來使他滅亡呢，我們是不是爲了一時的意氣，或希望個人的榮名，隨隨便便的孤注一擲，把國家民族的前途，完全去葬送呢，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本黨同志真是公忠謀國的人，我想決不出此的。我們很知道在兩廣的同志尤其是兩廣的武裝同志因爲不明瞭外交和軍事的關係，更沒有了解中央的方針和準備，致有過去種種隔膜誤解和錯誤的行動發生出來，今天主席團提出組織國防會議一案，主要的意義就是希望各地方的軍事當局能夠共同一致來中央參加討論，對於各項決議辦法，大家可以澈底明瞭，一旦發生事變，也可以團結一致，共同負責，來抵禦外侮。所以現留兩廣各同志的提案，雖因手續不完備，及事實隔

閣未能成立，而主席團的提案已對其提案有相當表示，能夠大家一致地去推行，也就可貫澈全國同胞同志的希望，這是本席在今天會議完畢時，對於主席團提案及到會諸同志的苦心的說明，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予以注意，並轉達未到會的同志，一致瞭解。

## 閉會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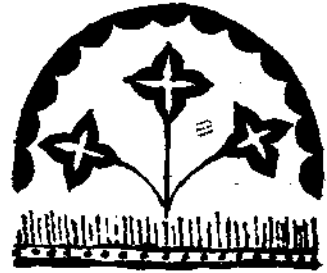
（馮委員玉祥）

這次二中全會會期，雖然不長，但是精神很好，在這樣熱的天氣，大家平心靜氣聚在一起討論一切救亡大計，這樣好的光景，在別的地方看不到的，實在是很好的現象。

這回大會中最緊要最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國防會議，這個會議，可以說是救國會，實在非常重要的，全會閉幕宣言中曾說過，希望我們一般有決心的同志，參加到這個會議，把意見貢獻到中央來，大家一致共同努力，尤其是要緊的，恐怕有一部份不十分清楚中央意旨的同志，應當盡我們的力量，使他們都能夠清楚，我們要真正赤坦地為國家民族去說話，使他們了解中央意旨，幡然來和中央站在一條戰線上，唯有如此，我們的民族才有生路，在前昨兩天會議中，有兩位先生報告關於國防的問題，這就是恐怕我們一部份同志不清楚，所以特地詳細報告出來，使大家明瞭中央的準備情形。

今天我們會議完畢了，在散會之後，希望各同志都要本着在會場的精神，奮發努力，尤要本着 總理的教訓，努力向前，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





組

織

# 通令通告

中央組織部

通告各地黨部

一 嗣後舉行臨時會議其紀錄應按照時日依次排列于例會紀錄之內無庸另行分類

查各地黨部因事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多於例會次第之外，另行編次，按之實際，此項會議亦係為推進工作而舉行，並不具特殊性質，自無須另分部類，以免參差。嗣後凡各黨部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錄即依次排列於例會紀錄之中，按其時日，稱為第幾次會議錄，以期一律。如為便於檢查，可以括弧註明臨時字樣，以資識別。合行通告，務各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中央組織部

通告各地黨部(附二件)

二 釋示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表及工作簡報三項之聯繫性及辦理方法

本部前爲整齊各地黨部工作步驟，便於統一考核起見，經規定各地黨部於工作開始之前，應先分期擬具工作計畫及工作實施進度表呈核，並須按月依式報告工作情形一次，以自字八七三至九〇七號分別通告遵照在案。查前項工作計畫·工作實施進度表·工作報告原屬一貫，且相互之間均有聯繫性質，蓋進度表係自工作計畫抉剔繹成，自須剖晰分明，限程課功，以示進行之步驟與段落；而報告又爲計畫及進度表所列工作之實施總紀錄，更須舉事直書，敘始論終，俾得綜覈其和差之實，探究其利鈍之由，然後據此以爲取長補短之謀，擬訂下期計畫，自可益見精確；如是關連節接，庶足以盡推行之利。乃查各地黨部所送之第一期工作計畫及進度表，其能明悉斯旨，依照規定者固多，而未能悉心體察符合期望者，亦復不少。核其致誤之端，非工作計畫與工作進度表內容渾然無別，即彼此失其呼應。至於指定之工作報告，內容亦多與呈送中央每月例報相同，甚或與原定計畫不相關涉。以此條理混淆，紛然雜陳，已見籌計之初，未嘗探得要領，作一貫之規畫與持理也。茲特再將辦理各該項工作要點予以指示如次：工作計畫以三個月爲一期，凡此三個月內之重要工作，均應預爲籌畫，權其緩急，釐訂列入；而工作實施進度表，則應將計畫內所定之工作項目分爲起訖時限·實施步驟·負責人員·備考等欄，分別規定，不厭求詳，如此則計畫示其整體，進度表詳其程



限，事類分明，步驟緊密，當其實施之前，即應分別妥擬，一併呈候核示；嗣後並應按月專案將各該案件內預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一次，此項報告，即定名為「工作簡報」，以示別於中央前頒之工作報告格式，俾免混同。所有以上關於各地黨部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表及工作簡報之聯繫性質與造報方法，合行通告，並檢發進度表編例及簡報編例各一件，務各遵照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一) 工作實施進度表編例

中國國民黨 黨部第 期 個月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起訖時限	實 施 步 驟	負責人員	備 考
視 察	自七月一日起至同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日計算視察行程經費預算訂定視察要點 指派視察人員	設計委員	已出發		
黨 務	月廿五日 止	七月四日至七月廿日視察東區若干縣 七月四日至七月廿日視察西區若干縣 七月廿三日返部廿五日編製視察黨務報告完竣	△ △ △ △ △ △			
徵 求	七月一日 起至九月 卅日止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考查各界優秀份子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止頒發徵求預備黨員各種表冊 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辦理審查彙轉各種手續	組織幹事	全省各縣 市同時舉行		
預 備			△ △ △ △ △ △			
黨 員			△ △ △ △ △ △			

(附二)工作簡報編例

中國國民黨 黨部 月份工作簡報

一 總述

本欄用文字敘述，前承上月工作經過情形，並述本月工作概況，行文務求扼要明瞭。

二 工作項目

本欄列舉工作計畫及其實施進度表所規定之工作，其臨時指定及決定之工作，亦一併列舉之。其排列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本項係中央組織部口電所指定)

三 辦理經過

本欄先舉工作項目，次將辦理情形為系統的扼要敘述，行文宜求實際，務期一言一語均有所指，弗落空虛。其排列方式如次：

(一)……

(二)……

……

四

建議或請求

對於組織方面工作，如有建議或請求時，於本欄分別敘述之，又如無建議或請求時，可填明「本月無」字樣。

五

結論

本欄將本月工作經過自為檢討批評，如未能依原定計畫如期完成之工作，並應於本欄內說明理由及嗣後類此情形如何設法補救，並略論未來工作之方向與進行方法之籌畫。

★ ★ ★ ★ ★

民  
衆  
訓  
練

中央民衆訓練部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三 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工程式

查關於人民團體行工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為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分別規定如次：

-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員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

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自經此次規定通告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廢止。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辦理，並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各省市黨部

#### 四 轉飭所屬詳細調查民間遊戲及固有運動彙送編訂

查民間遊戲及固有運動，爲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良好教材，以其流傳地方，歷年既久，風習相沿，極易引起民衆興趣，樂於參加。如能加以搜集整理，因勢利導，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是項材料，書報中雖間有記載，然以文人狃於「戲無益」之積習，不願形諸楮墨，遂致所載極少，其流傳民間而無文字之記載者，不知凡幾。詎知此類遊戲運動，對於溝通地方風俗，發育人民身心，固有莫大裨益。值此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際，本部擬加以調查整理

彙編成冊，散發各級黨部從事倡導，以期實收效果。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調查表式樣，函請查照翻印，並轉飭所屬就當地所有各項民間遊戲及固有運動詳細調查，彙送本部，以便編訂，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 ★ ★ ★

財

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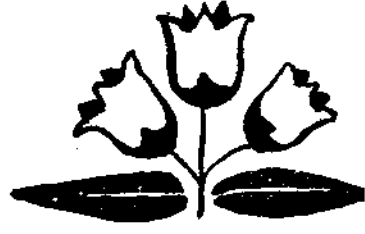
令各級黨部

### 五 頒發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廢止前頒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前送公佈施行之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內容已不適用，經另行制定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一種，請查照公佈施行，並明令廢止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等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條例（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部

函浙江省黨部(附一件)

## 一 釋示關於直接入黨所訂之徵求標準疑義數點

—— 合於徵求標準決心為黨努力有事實表現者，雖無總登記前  
之入黨憑證，均可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以原有之  
預備黨員申請書填用，向區分部或直向省黨部請求均可。 ——

據該會呈，以關於中央此次辦理各省市直接入黨所規定之六項應徵標準，深滋疑義，並迭據各縣紛請釋示前來，併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中央此次辦理直接入黨，除仍照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辦理外，再訂六項標準，於每年一七兩月同時舉辦，業已令行遵照在案。凡

合上項標準，而無徵求預備黨員須知第二條丑項應拒絕之份子內規定之一，並現在及將來絕對服從本黨，與決心為黨努力，有事實表現者，雖無十七年總登記前之入黨憑證，或於黨國有無貢獻，均可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是項表格，仍以原有之預備黨員申請書填用，無另規定；申請手續，向區分部申請或直接向省黨部請求均可，惟介紹人須該省黨部委員擔任，并由該黨部負責辦理。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致

浙江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附浙江省黨部呈

案奉鈞部通字第十二號公函（原文見上期五五四頁）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縣市遵照切實徵求在案。茲查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一項「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甲）於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乙）於黨國有特殊貢獻者。」又第二項「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同憑證，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申請書，呈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又第三項「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本會過去對於申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之黨員，均遵照原辦法第一項甲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審核至嚴，其無十七年總登記以前入黨之憑證，或證件不足者，概不予轉呈，至第一項乙款，向由中央直接辦理，不經本會之審查。細按鈞部通令，對於規定之六項標準，似有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之意，惟如合於上項徵求標準，而無十七年總登記以前之入黨憑證，或對於黨國並無特殊貢獻或勞



續者，是否准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如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申請之手續如何，其申請書是否由中央頒發？以上各點，深滋疑義，並迭據各縣紛請釋示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 ★ ★ ★ ★

### 中央組織部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

### 二 解釋直接入黨申請書及介紹人之疑義兩點

（一）仍以原有之預備黨員入黨申請書填用；（二）介紹人可由該部特派員擔任，惟須該黨部負責辦理。

據該部函，以據所屬黨部呈請將直接入黨申請書酌發，以便應用，又此次直接入黨，合乎徵求標準者，如不識中央委員，無從請其介紹，究應如何辦理，並請核示等情。查中央此次辦理各省市直接入黨所用表格，仍以原有之預備黨員入黨申請書填用，無另規定。至合乎徵求標準者，無須中央委員介紹，介紹人由該部特派員擔任，惟須該黨部負責辦理。即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 ★ ★ ★

中央組織部

指令駐高棉直屬支部(附一件)

三 釋示黨員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處分辦法及黨員外出時有無被選舉權等四點

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以未移出論，依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未移出亦未受處分之黨員，改選時適離分部，仍有被選舉權。……

呈悉。茲予分別釋示如下：(一)凡黨員離開原屬分部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原屬分部之黨籍，應以未移出論；若不出席分部黨員大會，應依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二)未移出而亦未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於分部改選時，雖適離開該地，仍有被選權。(三)當選之分部執監委員因回國或他出而不及宣誓就職時，其職位應予保留。(四)黨員移出後，原屬分部黨員名額，應即減去移出人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附)駐高棉直屬支部呈

案查現行組織法規輯要所載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四條「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尚未接到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黨員歸國而不報告移轉登記，是否應受處分？所議處分是否適用於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項，究以第幾項為宜？黨員歸國而不履行移出登記手續，所屬分部改選執監委員時，設或被選為職員，此等選舉是否認為合法？本人既歸國而被選為職委，在各職委宣誓就職時向不能趕到宣誓就職，又否將其職委保留，候其自祖國來埠，然後補行宣誓就職？黨員歸國，或由甲地至乙地，該部黨員名額是否照移出若干名減除，抑仍保存其固有之名額？以上

五則，法無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逐條釋示，俾資辦理。

★ ★ ★ ★ ★

中央組織部

函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 四 迅即成立各輪區分部以利訓練

據先後呈送該部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祈核令遵等情。查該部原定計畫，成立上海區所屬各輪之船上區分部，而結果僅成立一個區分部，尙有可以成立區分部者十二艘，皆以黨員未經訓練，暫爲擱置，殊覺進行遲滯。查區分部爲訓練黨員機關，各該輪黨員如已足法定人數，即應先行成立區分部，再派員訓練，或實施巡迴訓練，以期貫徹原定計畫。以上指示，希即遵照，爲要。此致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訓

練

中央秘書處

函司法院

五 中央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函達轉行知照

查中央爲使黨務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起見，前經舉行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任用，所有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查照在案。茲以前項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行將屆滿，依照考試辦法大綱規定，應予分發各司法機關儘先任用。爰經制訂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暨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各一種，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一)分發辦法及再試辦法大綱均通過。(二)所有各地法院增設正缺推檢所差經費，准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三)推居正·葉楚傖·覃振·鈕永建·王用賓·焦易堂·陳大齊·洪蘭友·謝冠生爲再試委員會委員，並以居正爲委員長，謝冠生爲祕書長」在案。相應檢同分發辦法及再試辦法大綱（見法規方案欄）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

衆

訓

練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黨部

六 總理逝世紀念日應依修正工廠法休假給資

案准貴部呈，爲「轉請核定三月十一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應否休假給資示遵」等由。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復行修正，明定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并經中央祕書處於廿四年四月五日函請國民政府轉飭知照各在案。是日自可依照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休假給資。除函實業部轉飭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七 關於戲業究應組織何種團體應照前中央民運會解釋辦理

應視組織之份子及目的分別組織同業公會·職業工會·或社會團體。

案准貴會呈，爲「呈請核示戲業究應組織何種團體」一案，查接管卷內前中央民衆運動指

導委員會准貴會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戲業是否屬于工商同業公會範圍，可否准予組織團體，轉請核示等由，經以一查戲業各班班底，以維持並增進同業者之利益，或剔除同業者之積弊為目的，得申請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以戲劇為職業之伶工，為增進智識技能，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得申請組織職業工會；非職業的劇人，以研究戲劇發展文藝為目的，得申請組織社會團體」等語解釋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前案辦理，為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黨部

#### 八 解釋鄉鎮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之疑義

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但均無俸給  
自可兼營商業及兼任商會委員。

案准貴部呈，「據松江縣黨部呈稱鄉鎮長人員由縣政府委任，是否仍可兼任商會執監委員，轉請核示」等由。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雖均不得兼營商業，但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該縣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但據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二十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既無俸給，則依照司法院解釋，自可兼營商業及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黨部(附一件)

### 九 解釋勞方仲裁委員代表改選疑義

~~~~~  
被推選之代表以事不能出席時，仍應由原團體另行推選；非團體推選之代表參加推定仲裁委員，其推定應視爲無效。  
~~~~~

案准貴部函，爲「請核示勞方仲裁委員代表改選疑義」等由。准此，查推派仲裁委員之代表，依法係由人民團體推定。(一)如已被推選爲代表者，確以事故不能出席時，仍應由該原推選之團體另行推選，該代表不得自行請替；(二)如有非團體推選之代表，參加推定仲裁委員，無論有無異議，其推定應視爲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江蘇省黨部呈

案據南通縣黨部呈稱：「本縣唐閘紡織業產業工會油業產業工會麵粉業產業工會等呈稱：『本縣縣政府召集各產業職業工會代表改選勞方仲裁委員，乃有四安區縫業工會代表竟另請他人為代表，是否合法，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本黨部亦有疑義兩點，應請解釋。(一)人民團體推定之代表，確以事故，不能出席，可否委請代表出席？(二)當各代表推選之際，並未提出異議，推選定後，是否可以推翻？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法無明文規定，深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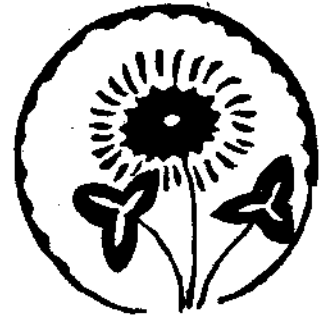
十 工人勞勞糾紛調解委員會於法無據應不准組織

案准貴部呈，為「據鎮江縣黨部呈為該縣總工會工人勞勞糾紛調解委員會應否准予成立，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等由。查工人勞勞糾紛調解委員會於法無據，事實上亦無必要，應不准組織。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法規方案

訓練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一條及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中央考試甲種司法官及格在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再試及格者，按其成績分別分發任用。
- (三) 再試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檢任用。

，仍儘先補缺；願赴邊遠省區者，以正缺推檢任用。

(四)各省地方之推檢缺額，由司法院部酌量需要情形，增添一百五十名，除由前項人員分發補任外，餘額以原有各地法院考取及曾經訓練與成績優良之候補推檢升補之。

(五)現在黨務工作人員其原支生活費超過司法官俸薪者，適用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之規定。

(六)乙種承審員考試及格在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各省司法處審判官儘先任用。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之。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考核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甲種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後之成績起見，于該項人員訓練期滿時舉行再試。

(二)再試事宜由中央組織再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再試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司法考試兩院所屬長官中推定之。

(四)再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考試科目參照法官訓練所第三屆法官訓練班再試前例，考試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事特別法·再加試審檢實務一科。

(六)再試及格人員以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論，不及格人員得參與政府司法官再試，但限一次爲限。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財 務

#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新舊任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

二、經收款項，

三、印章案卷器具圖書表冊簿記，

四、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五、產業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交新任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清冊一份，會報上級黨部查核。（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舊任在未接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任所。

第六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能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交代時已造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八條 交代發生糾紛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派員監交，或上級黨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先行派員辦理監交事宜。

第九條 舊任移交不清，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第十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新舊任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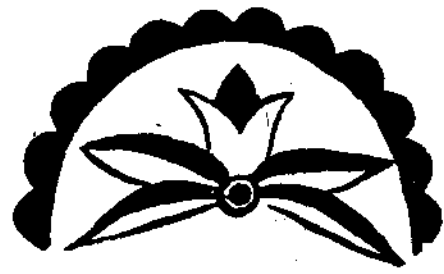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新任各項表冊簿記，其開始日期，應與舊任截止日期相銜接。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

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准舊任主管人員	等於	年	月	日
移交各項				
如左 (將移交各項總數分別列明)				
以上各項業經依照清冊點收清楚相應出具證明書以資存執				
(黨部名稱)				
黨部				
(新任接管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紀事

## 集會

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九日上午七時在明故宮飛行場合併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典禮，計到在京中央委員蔣中正吳敬恆張繼葉楚傖等百餘人，首都黨政各機關文官簡任以上數百人，武官上校以上數百人，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處長以上百餘人，暨京市黨部及民衆團體代表，以及中央軍校各期隊，教導總隊全體員兵總計數萬人。七時正，鳴砲開會，全體肅立，由蔣副主席領導行禮如儀，隨即舉行閱兵式，歷一小時檢閱完畢，由吳委員敬恆致詞，詳述總理知人善任，及蔣副主席準備周密，努力奮鬥，完

成北伐之經過；并期望蔣副主席在今日不斷的憂患中，更有十分周密之準備，再造成一更偉大之紀念日，旋由蔣副主席向全體訓話，策勵全國武裝同志遵照 總理遺志，精誠團結，加緊努力；旋領導將士朗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最後全體高呼口號，即宣告禮成散會。

## 組 織

### 甲、地方黨部

**指定直屬威海衛區黨部常務委員** 查威海衛黨部前經中央議決改隸中央直屬，所有組織條例及特派員人選，亦經第十五次常會通過任用，茲復經第十七次常會指定于觀成爲該區黨部常務委員，負責主持日常事務。

###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黨務指導委員之任免**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黨務指導委員林桓呈請辭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准，遺缺派江煌補充。

二 **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中央組織部呈以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



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潘堯年已另候任用，委派王黔補充，報請鑒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丙、鐵路特別黨部

**指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查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特派員及書記長，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分別派定，茲復經第十七次常會指定王世輔·周文俊·何人豪·爲該黨部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

丁、入黨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徐渭璜·桂丹華二人。

訓練

**中央考取司法工作人員分發及再試辦法** 中央爲遴選黨務工作同志從事司法工作起見，曾於去年舉行考試一次，考取人員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在案。現訓練即將期滿，爰

依照考試辦法大綱第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分發辦法及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條文見法規方案欄）並推定居正·葉楚傖·覃振·鈕永建·王用賓·焦易堂·陳大齊·洪蘭友·謝冠生·爲考試委員會委員，並以居正爲委員長，謝冠生爲祕書長。

### 民衆訓練

改派出席海事會議及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及顧問 中央民衆訓練部呈以准實業部函：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呈報從權改派朱學範爲出席第二十一屆海事會議勞方助理代表兼顧問，趙班斧爲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助理代表兼顧問，請鑒核備案等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准予備案。

### 財務

中央監察委員會制定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各級黨部新舊任交代，曾經公佈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施行，惟此項辦法僅關於款項賬目之交代，他

如印章公物案卷等，均未包括在內，殊嫌簡略；并因各地黨部因移交發生糾紛，呈請監交者日增，上項辦法，尤不適用，爰制定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十四條，並將前頒新舊交代款項賬目暫行辦法予以廢止，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公佈施行。（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 獎 卹

一 褒卹李委員生達 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久歷戎行，功在黨國，近以奉命剿匪，突遭狙擊殞命，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追贈上將，發給治喪費，從優議卹，事跡宣付史館，並由中央定期舉行公祭。

二 褒卹諾那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諾那呼圖克圖以邊疆宗教領袖，傾誠內向，服務黨國，此次奉命入康宣慰，致被匪俘，病故甘孜，除由政府舉行國葬明令褒揚外，并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追贈普佑法師封號，並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員代表致祭。

三 增撥石委員青陽修墓費 已故中央執行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於去年在滬病逝，經上屆中央先後議決褒揚給卹並予公葬在案。茲戴傳賢等六委員以全部墓工費尙不敷五六千元之譜，請再撥修墓費五千元，俾得早日完工等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

七次會議決議照撥。

會 務

一 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胡漢民·李生達·唐有壬·先後逝世，依照總章規定，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由候補執行委員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遞補。

二 中央財務委員會登記科長之任用 中央財務委員會登記科科長前經委趙嵐僧同志代理，任事以來，才具經驗，均屬稱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正式任用爲登記科科長。

懲 戒

一 處分黨員 本月份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計如左表：

張永成	嚴肅	葉毓芬	鄭友益	葉廷梅	毛輝民	汪義秋	裘千鯤	洪千鯤	楊雲祥	陳導和	郭月波	王春英	王雄	曹襄甫	戴章甫	廖奏言	章德穆	章德穆	戴錫樟	陳雲祥	林耀光	分被處者
營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旗毀總代理遺像及黨國	挪用公款	假借區分部代表名義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被控納妾行為不端	大會	警告後仍不出席黨員大會	連續不出席黨員大會	並不繳黨費	連續不出席黨員大會	身為縣黨委違命抗交	案由呈報機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福建省黨部		
					同右	同右			年	個月				同右	警告	個月	同右	同右	警告	同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原議處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17次	報告某次常會	

何祥	李儒	張家楨	陳植	趙朝峻	呂彬	洪新廣	沈祖庭	趙謀善	張顯灼	秦華	沈亨	洪正卿	張增岳	徐金聲	鄧上均	韓國華	郭駿良	士賢	士賢	應遺香	林民瑞	張瑞	蔣德	楊深堯	駱堯	熊慎	鄧初傑	盧可傑	王維珍	劉仲英			
														同右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同右																			浙江省委部
																																	年
																																	第17次

傅善鈞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浙江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個月	第十七次
王海通				
王國香				
姚永燦				
湯永燦				
黃森光				
陳葉光				
俞鶴				
張國章				
何英				
李寅瑄				
李枕琴				
徐善園				
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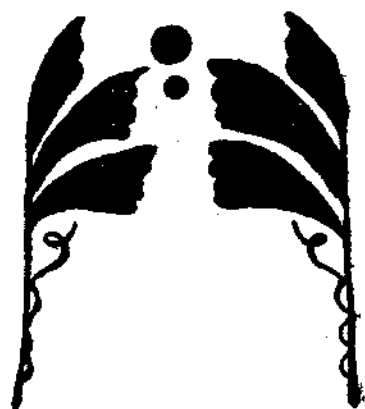
二 恢復黨權 本月份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經報告中

中央常會者，計如左表：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報告某次常會
周毓桂	雲南鹽津	前因擅離職守受停止黨權一個月	現已期滿	第十七次
吳宗濤	浙江松陽	前因未繳黨員飛機捐受停止黨權一個月	同	同
潘汝濤			同	同
葉增斌			同	同
葉華星			同	同
朱紹琛			同	同

俞志青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浙江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個月	第十七次
徐東明				
李素琴				
章鎮華				
張九蓀	毆打區黨部執委	南京特別市黨部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右
程福	盜改黨證上之年限規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右
蔣文昭	工作不力後洩露秘密	貴州省黨部	停止黨權八個月	同右
孫冠名	荒廢職守并將印信授與黨外之人	江蘇省黨部	嚴重警告	同右
樊利民	詐欺取財經判處徒刑	浙江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年	同右

附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十六次會議——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會議——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選錄

## 舉行全國土地調查之經過及其所得之結果

陳立夫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自從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兄弟奉命辦理全國土地調查工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已分別作成報告四十種，共二百餘萬言，經送呈中央審核，此中經過，及調查所得之結果，約略言之如下：

### 【一】調查之經過

此次土地調查，是運用黨的力量，故先在各省黨部遴選富有經濟學識調查技能者八十人，來京作短期訓練，而後分發至各省充專區調查員，再由是項專區調查員，擇各縣之幹練黨員，訓練而為縣調查員，縣調查員計有一千餘人。此次調查省分爲蘇，浙，閩，贛，皖，湘，鄂，豫，魯，冀，陝，甘，粵，桂，黔，滇，川，綏，察，晉，青，寧等二十二省，普查者爲蘇，浙，閩，湘，鄂，豫，冀，魯，陝，甘，粵，桂，黔，滇，川，綏，察，晉，青，寧等二十二省，如廣西，江西等省是。所謂普查者，即是將全省所有之縣，調查其五分之一，而在此五分之一縣中，又調查五分之一農戶，此五分之一農戶，是挨戶調查。所調查項目，可別爲五項：人口之多少；土地所有與使用關係；租田制度；賦稅負擔；負債情形等。所謂非普查者，即未能依照此五分之一調查，或每省只調查三四縣，如山西江西等省是，或則舉行縣調查，即是單到每個縣政府調查，不作挨戶調查，如雲南貴州是。

此次調查時間一共費去六個月，所調查得之農家爲一百八十餘萬戶，進行尙稱順利。

調查表收到以後，第二步工作卽爲統計，此項統計，採用卡片整理方式，將普查表所有項目抄於卡片上，而後分項計算，如此既可省時間，亦易保存。惟此次統計上所遇特殊困難，厥爲吾國度量衡之不統一，安徽之畝與江蘇之畝不同，而湖南之石又與湖北江西山東之石各異，非特省與省間，畝之大小不合，縣與縣之間亦有不同，同一縣之畝，又有新畝舊畝畝之分，同一新畝又有水田之畝與旱田之畝之分，江西之林地，甚至有以「應聲爲畝」者，本會調查之始，早料及此項問題。故調查時均附有度量衡折合表，但折合表寄來以後，困難在於統計，加以本會經費所限，無錢購買計算機，嗣後限於經費時間，祇有在京內各機關臨時借用來完成此項工作。至統計人員，除向資源委員會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請調富有統計技能之計算人員外，復先後招考長於計算者五百餘人，担任此項統計工作，共做四個多月，統計所得到的數目字以後，第三步工作卽爲研究，本會聘有研究員共八人，助理研究員七人，均係國外或國內富有是項專門研究者，此外又有中央黨部地政學院經濟委員會調來富有是項研究者十餘人，合共參加研究工作約三十人，本會調查所得結果，均由是項研究工作人員。編成專題報告七種，分省報告二十二種，其他報告十一種。所謂專題報告者，卽以問題之內容而分，如土地分配，土地利用，土地金融，土地稅，地價，土地行政等是；所謂分省報告者，是以省爲單位而作成之報告也，如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綏遠，察哈爾，山西，青海，寧夏報告是。

## （二）土地調查之結果

此次辦理經過情形，大概如上述，至此次調查所得結果如何，當爲各同志所願聞，兄弟可作概括之報告如下：

### 一、關於土地分配者

以地權之分配言，可以將農戶概分爲（一）業主與業主兼農；（二）自耕農；（三）自耕農兼佃農；（四）佃農；（五）僱農及其他等五類。在第一類所佔之戶數甚少，祇合5.78%，第二類則佔47.61%，第三類則佔20.81%，第四類則佔15.78%，第五類則佔10.02%。如簡單言之，第一類係生活較爲優裕之地主，及有多量土地而稍事農業之農民，僅佔總數之百



分之五強；第二第三兩類，均係生活僅足自給，甚或尙感覺困難者，其數佔百分之六十八強；第四第五兩類係絕對貧農，生活最爲困難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強，尤以東南沿海及長江中部所佔成數爲大，誠爲東南農村社會之隱憂，而第二第三兩類中卽名爲自耕農者，其所有土地量亦極微少，以本會調查所得之全國農戶，以攬其所耕之地，每農戶祇獲得十五畝七分五，若以所得農民之數來攬，計其耕地則每農民可得一畝七分，然此爲全國平均數而言，若分區論之，則綏察區爲最多，每人可得二十四畝四分，兩廣區最少，每人祇得一畝八分，可知我國土地分配問題，不但是地權之欠平均，耕地不足人地之不調，亦至明顯。

就分配之大小言：五畝以下者則占總戶數35.61%；五畝以上至十五畝以下者則占總戶數37.16%；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占23.41%；五十畝以上者祇占4.82%。就此言之，似乎我國之土地，泰半爲小地主所占有，土地並無集中之象，吾國爲一小農國家，雖無可諱言，但如謂小農存在之多，而同時卽否認爲無大農主，又不盡然，我們反觀此4.82%戶數所占之土地百分比，卽可知之，占有五十畝以下者已佔所有總戶數35.18%，此階段之戶數既多，依理他們所佔之土地亦多，但事實則不然，佔有五十畝以下業主之「戶數」雖多，惟所佔有之「土地」殊少，蓋此35.18%以上之農戶所佔之土地祇有33.2%，而此14.82%的佔有五十畝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卽佔33.8%土地，以14.82%的戶數來佔33.8%的土地，卽是以少數人來佔多數的土地，故土地分配問題，亦不得謂之不嚴重。且此次土地委員會均在農村調查，對於居住城市之業主，無法詳查，惟間由鄉長保長村中熟識人事及由縣府糧簿所查得之大業主亦屬不少，此次總共調查十一省八十九縣，平均佔有土地二千畝以上之地主，總數有一千五百四十五戶，爲數亦足驚人，但於此有當注意者，土地之肥瘠，往往與面積之大小成反比例，有土地較多者，其土地大都較瘠，故就一般平均所得之數字，亦未足據以謂爲大地主之指數之多也，當於分項報告中說明之。

## 二、關於土地利用者

我國土地利用之程度，各省差異甚大，如江蘇省其耕地面積對總面積之比爲60%，河北51%，山東55%，至貴州陝西祇及20%，本會所調查之內地十六省，總平均耕地之面積亦祇及總面積24%，與歐美各國之墾殖指數相比，相去尙遠

，（如德國的耕地指數佔80%）至我國農民所使用之土地，以旱地為最多佔32%，水田次之佔21%，餘為山林池沼等地，至每人經營面積亦甚少，每人祇得二畝八分，較諸歐美各國，每人動輒耕地三四十畝者，未可同日而語，我國農人所耕之狹小，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然為何至如是狹小，其原因大約有以下幾項：

（一）人口分佈之不均，吾國人口多集中於東南半壁，而對西北西南邊陲，未加開發；（二）我們農民人口比例太高，如能發達工商業，使人口之一部離農，而就業於工商，則每農戶之耕地，尙可比例增加；（三）各省荒地太多，已加開墾而未繼續墾殖者，依本會調查江蘇等十五省七百縣之結果，計佔總面積18%，為數當屬不少。

農民使用面積雖少，如能有合理之使用，問題當不若如是之嚴重，惟我國因多子承繼制之結果，田地之分裂零碎，為泰西各國所未有，依本會調查所得，平均水田每坵面積祇有一畝二分，旱地每畝面積雖較水田為大，而亦不過二畝九分九而已，故平均每個農戶要耕作十二坵以上之土地，土地雖分散，如距農舍不遠，工作尙易，惟照本會調查所得，吾國之農戶與田場間距離最遠有十里，平均距離亦在一里以上者居多，一里以下者祇佔25%，如是使農場之管理，便增莫大之困難，時間經濟，兩受損失，我國土地利用無甚大之進展，地形之奇零狹小，農舍與農場相距太遠，此實為其重要原因。

### 三、關於佃租制度者

佃租問題，可以說是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中心，因租佃關係一時未能廢除，而佃業所生之問題，至為複雜，吾國目前所發生之農民問題，其根源常由於分配之不均，其足以促其暴發者，常為佃租制度之不良，單以租額而論，本會調查十六省一百四十四縣平均租金，與通常農產收穫總值比在30%以上，較諸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37.5%，尚高1.5%，為許多省份如浙江，湖南，福建，廣東，則在50%以上，山東山西則在60%以上，若以地價與租金比，則全國租金對地價之總平均為100%強，比中國地政學會所要求80%為高。此外如租期之短促，對於土地利用，影響殊大，依本會調查之租期，大抵分永佃定期不定期三種，永佃佔21%強，定期佔8%，不定期者佔70%強，而所謂定期者，大抵以一年至三年者為多，而所謂不定期者，亦多以一年一計，由此言之，我國之佃租期限，大多為短促之租期，使佃農不愛護其土地

，實行掠奪農作，地方因而日蹙，農民生活，更難穩定，此非特土地生產力受莫大之影響，即社會問題亦由農民生活之不安定而生，且繳租方法，多爲佃農送租，運輸損失，無從取償，正額之外，另有需索，租約所定，甚之有訂明「豐年不加荒年不減」，佃農冒險太大，遇有凶年，非特粒米無收，凍餒堪虞，甚且賣妻鬻子，以償佃租。

#### 四、關於地價者

據吾黨建國大綱所定，每縣自治開始，應將地價規定，蓋吾黨之土地政策，以購買及徵稅兩者併行，而購買徵稅，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故定地價爲實行平均地權之第一步，爲沒收不勞而獲防止土地投機必經之步驟，無奈吾國各地，未能依此政策以推行，至使投機者侵蝕社會全體所造成之結果，誠爲大憾。依本會調查所得，此種現象尤以都市爲多，如政府所在地之南京，十七年全市平均每方地價爲二十四元，至二十二年則達六十元，五年間地價增漲二倍半，換言之，凡在南京佔有地一畝者，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此五年中可坐收不勞而獲二千一百元，佔有地十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萬一千元，全市繁盛區域土地，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共增漲一萬五千九百餘萬，他如杭州廣州等市，雖莫若南京高漲之速，然亦甚可觀，近一二年來各市地價，雖有下跌，然如與民元爲比例，尙屬高漲，各縣城廂地價，以民十九二十年爲最高，二十三年則較低，如以民元指數爲一百，則十九年爲一八五，二十年爲一七三。至鄉村地價，亦有同此傾向，如以民元爲指數之一〇〇，則十九年爲一四一，而二十年爲一二九也。年來城市鄉村地價之一般的較爲低落，原因甚多，蓋鄉村地價之跌，賦稅之重，農產物價格下落，爲其主因，城市地價之低落，一般國民購買力薄弱，商情不景，爲其主因，地價下落，固非國民經濟之好現象，如以土地政策之立場言，地價低廉，亦有若干有利點，從鄉村地價言，政府正可乘此機會，以實行購買大業主之土地，直接創造自耕農，以城市地價言，政府正可乘此地價低廉之時，精密規定地價，防止投機，使有用之流動資本，不爲土地投機而濫用，轉投於工商業部門，以助國民經濟各生產部門之發展，此未非爲一解決地價問題之時機，爲利爲害，視吾人能否善用時機而定。

#### 五、關於土地金融者

對於土地金融，國人素不注意，故在吾國社會中，祇聞藉土地以爲借貸之担保，未聞藉土地之担保，以發行債券，

活潑農村金融，改善生產，本會調查一三五縣八五二區之結果，農村借貸，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抵押，借貸佔48.26%，而信用借貸，則佔33.36%，物品抵押借貸則佔8.58%，而探求此種田產抵押借貸，實為土地兼併之厲階，緣在此農村凋敝之今日，農民大抵入不敷出，所押得之款，大抵額少而期短，多為消費之用，而不能為改良土地之需，且加以高利率之盤剝，不轉瞬間，而本利相等，據本會調查所知，典田利息，甚至有月利達百分之五十，通常亦在百分之二三十，典田期限，大抵僅有四年，故農民一旦陷入此種借貸圈套，所押之土地，所有權岌岌可危，能致土地不致喪失者，為數甚鮮。

欲救濟農民，首重有長期之貸款，蓋農業資金流轉，較工業為遲緩，非長期不足以較週轉也。我國農業資金太少，殊不敷分配，現在雖有新式金融機關，從事農村放款，但為數甚微，且多為短期借貸，無論長期，即中期放款，亦所鮮見，是以農民一遇拮据，祇有向高利貸者求通融，因此每以生命所依之良田數畝，動輒因借二三十元款項而喪失，故中央政府組織大規模之土地金融機關，以靈活農村金融，誠為當今之急務。

#### 六、關於土地稅者

田賦淵源最古，積弊亦最深，考其癥結，不外兩端：一曰制度之失，二曰人事之病，因制度之失，而人與田不相屬，田與賦不相應；人與田既離，於是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隨之而生，田與賦既離，於是有田多糧少，田少糧多之弊。因人事之病，而胥吏遂得舞弊之機。加以吾國工商業不興，地方政府一切政費，每多出於田，故田賦之重，日甚一日，附加之多，超正稅而數倍之，甚有因田賦之重，無力負擔，掛田契於門，棄地而逃者，近年來荒地之日增，土地生產力之衰退，不合理之田賦制度，實有以促成之也。

田賦調查，首當注意者為賦額，但賦額之多少，未足以衡田賦之輕重，因水旱天災之減免，須要扣算，故別有實徵之名，實徵之額，因繳納之短欠，又須剔除，復有實收數之目，且各省情形不同，有同名而異實，亦有異實而同名，如江蘇以原額除老荒為額徵，而安徽之額徵，則包括老荒在內，剔除老荒，則為熟徵，安徽之熟征，即江蘇之類徵，職是之故，本會關於田賦之調查，殊感困難，雖廣及十九省，但各省調查所得之縣數，多寡不等，不易比較，故祇以每縣平

均爲比較之標準，雖嫌抽象，然尙不致失調過甚。就此比較田賦額徵數，以江蘇省各縣爲最多，平均計達二四三、四七八元，次爲江西計一七七、三三九元，最少爲青海，每縣平均賦額一〇、五一二元，如以十九省總計，每縣平均額徵數，則爲八二、三一一元，安徽省各縣，平均與此數相近似。

若由額徵數扣算而爲實徵數，則以各省各年辦理災歉之不同，其折減之程度，更參差不齊，就各省實徵對額徵之百分數觀之，江蘇僅七二、七七，實爲最低，浙江達七五、一三，湖北達七七、七二，及安徽七七、八一，均較江蘇爲優，惟江蘇之稅率最高，賦額最重，其餘實徵佔額徵在八成以上者計三省，九成以上者計十省，十足者爲廣西寧夏二省。

再由實徵數剔除民欠爲實收數，則以各年度與年份之未盡劃清，新收與舊欠之互相混合，兼以各省尙多採用捆徵之故，徵收成色之高下，未能絕對表示徵收習慣之優劣，但以此數字表示，各省徵收之一般狀況，亦可略得其梗概，最低者爲江西省，計百分之三五、七三，稍高者如浙江，計五四、二一，如湖北計五四、四一，此皆實收，均在實征之半數左右，此外在六成以上者一省，七成以上者四省，八成以上者五省，九成以上者四省，青海與寧夏二省均爲十足徵收，惟賦額最低數字最少者也。如綜十九省平均計之，則實收對實徵之百分比，則爲七九、八三。

以上所陳，不過爲田賦之正稅，至各省附稅，以本會調查之十九省計，尙較正稅爲大，附稅超過正稅三倍以上者，有湖南一省，附稅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者有河南，甘肅，廣西等三省，附稅超過正稅一倍者，有浙江，安徽，湖北，福建，四川，雲南，江蘇等七省，不及正稅二分之一者，有河北，青海，山西，陝西，貴州，寧夏，江西，山東等八省，各省附稅與正稅比率高低不同，但不能遽以此斷負擔之輕重，蓋一則各省田賦正稅多寡不等，如江蘇正稅本重，附稅復在一倍以上，湖南附稅雖超過正稅三倍，而正稅甚輕，未能以爲湖南之負擔，較江蘇爲重也。二則附稅與攤派互爲消長，如江蘇附稅重而攤派少，陝西之附稅輕而攤派重，亦未能輕許陝西之附加較江蘇爲輕也。

總而言之，此次土地總調查所得，可知吾國土地問題之癥結，在於左各點：

(一) 土地分配之缺乏調劑。就人口分布關係言之：內地與邊區各省人口與耕地之分布情形，大相逕庭，內地病在農民過多，耕地不足，邊區則病在荒地衆多，勞力缺乏。就農民分類關係言之：業主及富農徒擁土地，未施勞作，而一

般之小農及貧農，則感覺土地缺乏，勞力過剩。此二種矛盾現象，如不亟求更正，則農村疲敝，決當日益加甚，補救之道，前者在實行移墾政策，移民以調劑人口分布，墾荒以增加耕地指數，庶使邊區各省荒地可闢，內地各省農場面積，得以增加，後者在利用累進地價稅，及實行不在地主稅，以均多寡，兼去對土地不施利用之業主，而尤應重在土地金融之救濟，國家如能實行，以土地債券徵收一部份土地，以扶殖自耕農，則調劑分配之結果益宏焉。

(二) 土地利用之未臻集約。此次調查，顯見內地各省雖人口稠密，但荒地仍所在多有，即已墾之地，亦多缺乏經營資本，如畜力肥料之貧乏，幾到處皆然，故平常年產額已低，加以風蟲水旱之災，不時發生，平均產量，方之歐美日本，瞠乎其後，而農場碎割，農舍分散，機械笨拙，副業多少，致勞力多所消耗，更爲利用程度減退之通病，至邊區各省種植技術之拙劣；水利之失修，又不待言，故救濟之道，除農事經營技術亟應改良外，經營資本之救濟，應爲當務之亟，他如實行重劃，以整理耕地，利用新法，以促進生產，則非片言所可盡矣。

(三) 租佃制度之亟應改良。租佃制度之病，在租額過高，佃期過短，前已言之，救偏補敝，自在規定租率，改訂租約，然此不過爲權宜之計，根本解決之道，則在運用土地金融制度，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一般所提倡之土地債券收買政策，頗合實際需要，將來當於總報告中，另詳言之。

(四) 田賦制度之應廢除。田賦之病，在根本缺乏合理之標準，各省各種田地之稅率重輕，既無標準可言，每年徵收之成色多寡，亦無標準可援，人民負擔，驟自不同，人各不同，政府之收入，亦省自不同，年各不同，如此積年相傳，積重難返之稅制，如不根本改弦更張，非徒人民苦於負擔，理財者亦窮於整理，此次調查之結果，益信總理地價稅之主張之精確，不僅可根本廓清田賦積弊，且寓促進土地利用調劑土地分配於稅制之中，誠有儘先促其實行之必要也。

(五) 土地金融之應求活潑。土地信用，爲農村信用之主幹，全國各農村中，近年金融之枯滯，即在土地信用之墮墜，此中原因，基於政治缺乏安定者半，基於經濟之缺乏流資者亦半，救濟之道，自在安定農村社會，擴充農村投資，然更爲根本者則在確立土地金融之新趨向，實行創設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公債，一以促使土地資金化，俾流通移轉之便利，一以強固土地之公信力，使得典當抵押之優裕，他如足爲調劑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之總樞紐，前已言之詳矣。

(六) 土地投機之防止。前文敘述地價問題時，已可見近年來鄉地價日跌，而市地價日昂，鄉地價跌，鑒於土地信用上言之，爲不利，然就創設自耕農上言之，則反有利，雖市地價日昂，其值如不歸公，則爲害殊烈，蓋市地日昂，其一純爲都市建設之結果，其次則爲私人投機行爲之結果，建設之結果如不歸之於公而歸之於私人，則不徒公家之損耗無窮，而結果反益誘致私人投機之熱烈，結果轉生高額之房地租，使一般市民，受甚大之威脅，始而爲房屋恐慌，終且影響及於社會道德，與市民健康之衰落，近年我國大都市，均已發生此種流弊，故今日防止地價增漲之投機，亦甚爲切要，總理土地增價稅之主張，尤宜先實行於都市，至近年因水利及鐵道之建設，內地地價亦有發生投機之虞，防患未然，政府亦不宜稍緩也。

右爲我國土地問題之筆墨大者，他如地籍整理之推進，土地行政之改善，均爲當務之急，請俟於總報告中詳言之。

## 再造成一個比北伐更偉大的紀念日

吳敬恆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在北伐誓師紀念會講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來賓：民國十五年的今天——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舉行北伐誓師典禮，到現在已整整地十年了，爲什麼要誓師北伐，就是要完成 總理的革命，因爲當時雖然已有了十五年的民國，可是祇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因此 總理的三民主義無法普遍起來，推行到全國，那就不得不誓師北伐，剷除那些障礙。當時全國原有許多多是向來服膺 總理主義的，也因爲有障礙的緣故，不能自由表現，必要這個障礙去了之後，就可以在名義上一起聯袂推行主義。現在紀念北伐，第一要紀念到 總理知人善任，能夠付托給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又付許多忠誠同志將士共同努力奮鬥始獲成功。就北伐來說，北伐固然是因爲名義正大，戰鬥勇敢，大家一心爲國，所以能操必勝之算，可是還有一個總括的原因，就是在北伐誓師典禮的前三〇中間，蔣委員長準備得十分周密，所以能夠一舉而勝，至於成功，並不專靠名正志勇，即達到目的。

講到戰爭，對面一定先有堅強的武力，我們有持久的力量，才可以找到敵人的短處，來出奇制勝，也就是所謂謀定後戰，而後可以戰無不克。當民國十一年時，總理革命的環境很是危險，外有強敵，內有叛逆，雖然北伐的號召，未曾一日間斷，而總理知道十分週密的準備，必不可少，因此一而在韶關策畫北伐，一面就付托蔣委員長在黃埔準備，大家要知道黃埔的準備，並不是一個尋常的練兵，是異常複雜，而方面極多的，所以準備了三年，中間放棄了許多北伐機會，必要到十五年七月九日才發動，也就是要有了週密的準備以後，而後可以一往直前，得到成功。

說到周密，方面很多，蔣委員長當時的計劃與指導，他雖不來一一告訴我們，今日在場的許多同志中，必有很多能夠追想得到，總理當時雖不曾親自完成北伐，但他能夠付托蔣委員長和其他各位負責同志，畢竟能夠完成了北伐，在年年的今天，留着了這樣的一個偉大紀念。

可憐呀，我們的民國恐怕要應了古人所說的「多難興邦」這一句話，所以有不斷的憂患來嘗試我們，然而我們相信蔣委員長必然還是十分週密的準備起來，再造成一個比北伐更偉大的紀念日，大家樂觀罷。

## 調節民食問題

居正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週二中全會大家苦心孤詣，本着和平的方針，嚴整的態度，把兩廣的問題，求個適當解決，如今不到一星期，而兩廣的問題逐漸解決了，固然是由中央費了很多的力量，同時由地方上深明現在中國政令軍令非統一不可，一致努力，所以二中全會對於兩廣的處置，才有良好的結果，現在我們不可因兩廣問題已經解決，一時高興，稍自鬆懈，際此國難非常嚴重，仍須加倍謹慎，團結精誠，向前努力。

此次二中全會開會時，兄弟曾有一「中央宜設立調濟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一案，提請大會討論，該提案的內容，就是民食調節問題，兄弟現在把這一個問題補充說明一下。



我國農村的竄敗，本來不自今日始，不過今日竄敗的程度，可算爲前此所未有，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水旱天災的相繼不絕，盜匪的擾亂不法，是一重要原因，且以農言農，似乎儲備的舊政既廢弛無餘，而調劑的新法復推行未力，這兩種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在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曾說過：「我國現在尙是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從事農作的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是農村的經濟，足以左右國家之貧富，農民的苦樂，足以影響國家之治亂，在以前朝代，政府對於農民的大政，第一是防災，防災的要法第一是節流和儲備，在百姓方面，用度儉約，除必納之官課外，無多需要，儲存既富，支應不繁，懋遷有無，通功易事，各得其所，自不待乎調劑，現代時事變遷，經濟狀態亦因之月異而歲不同，直接影響及於農民利害關係，常出意料之外，所以處此經濟劇變農村破產之際，要使農民需求，不至於枯竭，供應不致於停滯，非有完善的調劑制度不可，有了完善調劑的制度，在荒年可以有備無患，在豐年不致穀賤傷農。不過講儲備易，講調劑難，儲備只要地方有好官紳去認真奉行，而調劑就非有統籌兼顧的眼光，精密計算的技術，不易推行有效。

兄弟對於農事本乏研究，但因生長田間，閱歷所得，尙屬不少，所以今天特把個人意見對於調劑的必要條件提出來與同志作一商討。我們講調劑，要分開說，調是調和，節是節制，出產有限，人口日增，災患莫測，歉多豐少，自非一面節制其非必要的消耗，一面強制儲備以防不虞不可，但是這只是消極的防備，可是積極的調劑問題，固然要由政府從統制下求實現，但是以我國幅員之大，風氣之殊，度量衡制度未完成統一以前，驟令調劑，自不免有許多困難，然必俟決西江之水，以活涸鮒，其何能濟，故在今日講調劑的觀念，約有以下數端：

### (一) 生產與產量調劑

糧食必先要有充分的生產，我國近年來生產的缺乏，在最近的民廿年海關進口統計，輸入有稻米一〇七四〇八一〇石之多，進口之數，當然即是缺乏之數，增加生產，自是唯一要着。惟要增加生產，第一要改良種子，中央近來雖然苦心孤意，設立各種農產改進委員會，努力於增加生產的工作，而對於種子的改良問題，却認爲非常困難，兄弟生長於田間，也知道其困難情形，就以棉花來講，我國棉作育種事業尙未發達，不能把大量的良種，供給於全國，有時僅利用較

良的棉種，分給與各地，俾使棉產品質提高，價值增進。其次棉作育種，是一不容易做的事情，我們有了優良的純種，有時竟不能繁殖優良的品種，因為劣種經風吹後，容易傳染到良種上去，而良種經風吹後不容易傳到劣種上去，所以良種種殖以後，如果四面碰着劣種，經風一吹，那就進行雜交，良種就變成劣種了。再其次，我們有時預備許多良種，在鄉間平均散放，而農民對此良種，很不放心，不敢下種，所以我們還應該在各地多設試驗場，使農民知道改良種子的效果，因此我們要增加生產，今後仍要加倍努力，然後才能得到相當的成績。至於產量問題，在現在生產缺乏情形之下，固然尚談不到，不過也不妨預為籌維，亦調節之最終目的，古人云，男有餘粟，女有餘布，近來生產過剩的國家，對於產量問題，悉心研究，假如從一縣來估計，一縣之人口若干，需消耗者若干，需儲備者若干，需流通者若干，再就鄰省隣縣的需要與產量，加以顧及，使保有伸縮性和流通量，再酌量使有餘力的人民，從事其他生產事業，或公益的勞作，俾野無曠土，家無閒人，並行不悖。

### (二)產銷與合作

農民生產品除銷耗及儲備者外，流通交易實占其重要的地位，所以如何使貨暢其流，不可不預為詳確的計劃，在四境交通未盡開發民衆對於集團運動的觀念尚乏認識，所以必要普遍提倡和推行合作方法，從整個社會問題上着眼，而取決銷售的對象，在以前經驗，農民販賣糧食向取自由單獨的方式，農民當然取其利厚，便於脫售者而從之，所以無論豐歉，糧食都集中通都大邑，其售價反較就地購買者為高，以致饑民每多自由移動就食，於是秩序騷亂，農村荒廢，而影響且及於次年者有之，若以合作方法，一面提高生產和控制產量，一方採合作精神，去決定銷路，不但紊亂事情當可減少，其有神於社安寧，豈為淺鮮。

### (三)均輸與禁運

全國各地糧食的產量，當然不能豐歉一樣的，何況有的地方出產糧食很多，有的地方出產糧食極少的，在這樣的糧食產量狀況中，想使全國人民不致感到糧食的或多或少或缺，第一要均輸得法，均輸得法，可以達到盈虛調濟的目的，沒有偏枯的毛病。講到均輸，大家知道交通是一個重要問題，如果交通不便，輸費昂貴，也是難以均輸的。雖然交通固然是

關於均輸的一個重要問題，但是地方上禁止輸出，也是均輸的一個大障礙，有許多地方，尤其是負這個地方責任的長官，不無有地域觀念，往往遇到豐收之年，為保持一地方的民食，禁止糧食輸出，或課以重稅，寓禁於徵，於是價格提高，便不能輸售他處，固然一地方的糧食要有相當的注意，但是一種無計劃的禁輸，而目的在於待價而估。實在是礙於整個國家的民食問題，因為禁輸的結果，糧食豐收區域的農民，有糧食而無銷路，往往要受到穀賤傷農的苦處，糧食缺乏的地方，往往有購食洋米以為補救，這樣一來，一方面有大量的生產，而滯留不用，一方面購食洋米，金錢外溢，有礙於國計民生，莫此為甚。從前兩廣來過無錫蕪湖等地購米，也因為當地抬價禁售，結果比購買洋米還要昂貴，所以兩廣便不再來買米了，現在兩廣年年所以購進許多洋米，正是受了這種影響。我們要達到均輸的目的，一方面固然要發展交通，同時還要減低運費，一方面要禁止省縣政府以及地方團體不能任意遏止輸出，如果有不得已非稍加限制不可的，那末應由地方合法機關，斟酌實際情形，為有限制的禁運。

#### (四) 價格與籌碼

糧食價格應由國家來規定一種標準，方不致過低，而使農民虧本，過高而不能銷售，致有有物無用之苦，唯其能有標準價格，可以使豐收時候不致有穀賤之傷，歉收時候不致有啼飢之象。我國向來農村交易，政府是不過問的，農民收穫的米麥，每每由一般小商人下鄉收買，價錢總是抑得很低，一方面農民既無法運售較貴的地方，而物有餘多祇得認虧出售。我們要知道米麥交易，和其他商品不同，因為米麥關係民食，屯積居奇，與減值傾銷，兩均不可，要杜絕這種弊病，除了限定價格之外，沒有更好的方法。至於銷售的方法，最好農村方面設立合作社，以為打破小商人的剝削，產額過豐的年歲，不易銷售時，應由政府用國家的力量來收買，這種辦法，美洲各國多已行過，並且很有好處，不過我國經濟狀況不如他們，有沒有這種力量值得考慮。在昔據說，中國內部約有現銀四十萬萬，近以逐年外流，數額已不足二十萬萬，雖目前貨幣政策，已改使用法幣，但法幣也要有現銀為準備，不能儘量發行，所以關於由國家收買多餘糧食的方法，似乎非發行一種有價證券不可，專作買糧食之用，這樣可使民間不致滯留貨物，增加籌碼，稅源自然可以充裕，到了次年青黃不接之時，或者荒歉年歲，准許百姓，用原券購回糧食，略加官息，這個彷彿宋朝的青苗法，不過官息要

有定率，不得由經手人員於糶入糶出的時候，隨意增減，我想在現在政府經濟信用已經確立，新金融政策根據漸固的時候，這種辦法，當然不難推行的。

總之，現在我們要復興農村，固然方面很多，增加生產，當爲第一要着，而調節民食，也是目前很重要的急務，至於調節民食的方法，前述各點，乃是兄弟的一些意見，尙希各同志加以研究。

## 今日應如何自強

馮玉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玉祥奉中央命令，在紀念週報告。

我們無論在開什麼會的時候，總是要恭讀 總理遺囑，一讀到「……：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幾句話的時候，我想無論那一位同志，心中都要感到很大的難過，我們國家的地位和壓迫我們的國家比起來，什麼時候什麼事情都是處在極不平等的狀態中，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談到或感到 總理的遺囑，更使我們由難過而奮發，要本着 總理所指示我們的目標，來努力奮鬥，求其實現，何況我們現在受壓迫是在最厲害的時候，更應不忘 總理之寶貴遺教，下最後之決心，最後之努力，來求其迅速的實現，解除民衆的痛苦，樹立國家健康的基礎。

欲求遺教實現先應知己知彼

自五全大會以後，兄弟在中央報告已有三次，第一次是說救亡的方法，第二次是說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狀況，第三次是說走私的危險，今天是第四次了，想把「知己知彼」的道理，來說一說。

世界上什麼事情都是在動的狀態中，沒有一樁事情會在那裏停止的，祇不過動的方向有不同，有的往好的那方面去進行，有的往壞的那方面去進行，有的是前進的，有的是後退的，有的像轉圈子一樣的，不前進亦不後退，社會脫不了這幾種情形，國家也脫不了這幾種情形，我們假使細察各國的情形，沒有不是在這幾種方式之中，各國的情形，用得

我們去細察麼，這是很必要的，我們能夠知道人家的長處，才可以去迎頭趕上他，我們能夠知道人家的短處，才不致聞風生懼，正是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而知己，每戰必敗，一所以我們對於各國的情形，尤其常常要來壓迫我們的國家的情形，更不能不知道，講到知道，當然是知道愈多愈好，假使不能完全知道，也得要知道其八九分才好，所以我們爲求總理遺教的實現，要下種種最大的努力，在這種努力中，更不能不努力知道人家的情形，這一點希望大家要特別注意的。

#### 鄰國之所以強及本國之進步

各國的情形是怎樣，今天爲時間所限，不能一一細說，姑就我們最近的鄰國日本，略舉一二點來說說，也可以知道他們國家強盛的基礎之所在。近據一個確實的統計，他們目前急需找到而不可或少或缺的：一、鉛二萬萬斤，鋁二千萬斤，磷十五萬萬斤，鎳五百萬斤，錒四百萬斤，象皮二萬萬斤，大豆六百萬担，這許多東西，據說除了大豆三百萬擔已有辦法之外，其餘都還要仰給別國，所以日本之所以能夠有今天那樣的強盛，真是不容易而可怕啊。

「知彼」之後，還要「知己」，所以我們要看看自己的情形怎麼樣，在二中全會以前，兩廣事變發生，大家以爲這件事情不得了，尤其是對我們幸災樂禍的國家，以爲中國從此可以混亂到不可收拾，永無勵精圖治團結禦侮的一日，那裏知道中央自有最穩固的基礎，任何事情不能受着搖動，所以在二中全會以後，終能以和平的方法結束此變，不但僅結束而已，而且比以往要進步了，到最近人家看我們，初怪而中服，終乃生長，以爲現在的中國人，不比從前了，說「精誠」，馬上會「精誠」，說「團結」，馬上會「團結」，絕不像一般的事變，會被害到許多許多的國家中心人物，這種民族怎可輕侮。

#### 國防之重要性與各國國防費

二中全會以後，更有一件最進步的事，就是國防會議的成立，講到國防，實在比人的生命財產還要重要，這個世界，離大同還是很遠很遠，我們不能不有相當的國防，要是沒有國防，可以隨時受到人家的侵略，那末人的生命也不能保，財產也不能保，生命財產都失了保障，我們還能做什麼事呢？所以國防這件事是很重大的，尤其是現在我們受壓迫很

嚴重的時候，講到國防，錢也是一個主要的條件，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看別的國家情形是怎樣，才可以做我們鞏固國防的標準。日本每年的國防經費，民國二十三年是八萬萬五千萬日金，二十四年是九萬萬四千萬，二十五年是十萬萬，二十六年是十三萬萬，英國每年的國防經費，二十三年是一萬萬金鎊，二十四年是一萬萬一千萬金鎊，二十五年是一萬萬三千萬金鎊，二十六年是一萬萬九千萬金鎊，美國每年的國防經費，二十三年是四萬萬八千萬美金，二十四年是五萬萬五千萬美金，二十五年是八萬萬美金，二十六年是九萬萬四千萬美金，蘇俄每年的國防經費，二十三年是十六萬萬盧布，二十四年是五十萬萬盧布，二十五年六十五萬萬盧布，世界各國對於國防經費年年增加，其重視國防可以想見。我們的國家，是大而窮，不用諱言，所以我們不能像別國一樣，用很多的錢來充實國防，但我們要用全國國民最後的一文錢，全國國民最後的一點血，來做國防的建設，那末我們的國防陣線，未始不像各國的一樣的堅強呢。今天就請各位同志的許多工夫，供獻這點意見，對不對呢，還請各位同志不客氣的指教。



#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九十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額備	考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十五年六月	八〇九五〇		
中央通訊社總社	二十五年六月	一三三五六〇		
武漢日報社	廿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一八三一〇〇		
中央政校合作學院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五六二四〇		
中央政校包頭分校 <small>附設簡易師範及小學部</small>	廿五年七月至廿五年四月	二五四五〇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一七五五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五年六月	二二二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五年六月	五三七九〇	
貴州省黨部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八四二五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六五二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五年六月	二八二三〇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五九五五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	一四五六七〇〇	
考試院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四〇一七〇	
司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	七五二一四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二七三六六〇〇	
參謀本部	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二八五二三一〇	
內政部	二十五年四月	一二六九五九〇	
內政部	二十五年三月	一二八九七一〇	
外交部	二十五年四月	一六二九四一〇	
海軍部	二十五年六月	一三四九七五〇	



教 育 部	廿五年一月至四月	四四四六六四〇	
財 政 部	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〇六九〇八九〇	
鐵 道 部	二十五年二月	二二九七四七〇	
最 高 法 院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五四〇〇八四〇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十五年六月	四〇九六〇〇	
司 法 行 政 部	二十五年二月至四月	三三八一〇四〇	
法 官 訓 練 所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八七六〇	
銓 敘 部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一六四七〇	
審 計 部	二十五年四月	一二五七五〇〇	
廈 門 僑 務 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四八〇〇〇	
上 海 僑 務 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一一四六五〇	
參 謀 本 部 城 塞 組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八五二九五〇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二十五年四月	一六二一〇〇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航 空 測 量 隊	二十五年四月	三〇三三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五年三月	西九六五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五年四月	三五〇〇〇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六六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五年五月	一六四〇五〇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二十五年五月	三〇三三〇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三〇七七〇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五年六月	二二〇〇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一五四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十五年六月	四九六二〇	
蒙綏防疫處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七七一〇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五年六月	三八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	三五九五四〇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二七〇〇	
湖北省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〇七〇	
永定河中上游工程處	廿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〇九五〇	
江漢工程局暨所屬機關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八八七九二〇	

全國經委會駐滬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八四〇〇	
審議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八六〇〇〇	
教育專門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〇〇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一〇	
合作事業委員會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八二八六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廿四年七月至二十月	四〇五九〇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八農 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六一二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九農 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一六二六〇	
全國經委會水利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三七八一〇	
全國經委會水利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八一九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專家事 業費	廿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三〇二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婦孺教 育指導費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三六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一農 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三二五二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二農 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五六二五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三農 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五年三月	四二六〇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四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三九六〇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五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三九六〇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六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三九六〇〇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第七農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二五二〇〇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三測量隊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七九六〇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四測量隊	廿四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一四〇九〇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五測量隊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一三三〇	
西蘭公路第一總段工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九二六〇	
西蘭公路第二總段工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八三一〇	
西蘭公路育苗場籌備處	廿四年三月至十二月	八九四〇	
公路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九六六一〇	
公路處督察工程司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八五九〇	
公路處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二四〇〇	
公路處公路調查員	二十四年七月	八〇〇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一測量隊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一七八九〇	

公路處協測各省公路第二測量隊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一七一〇	
浙江省昆蟲局桑蟲研究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六〇〇	
經濟調查研究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六八九八〇	
土地委員會(管理費)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一五六八〇〇	
土地委員會(事業費)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一二〇〇	
外籍專家經費項下職員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〇〇四九〇	
西北辦事專員辦公處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五九七五〇	
蠶絲改良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五一五七〇	
蠶桑改良場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六〇八六〇	
蠶桑改良場杭州分場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三二八〇	
安徽省滁全區蠶桑指導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二〇〇	
安徽省蠶桑指導所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五〇〇	
湖北省蠶桑指導所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〇〇	
四川省蠶桑指導所	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八〇〇〇	
廣東省蠶桑指導所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九六〇	

黨桑指導人員養成所(管理費)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五〇〇	
黨桑指導人員養成所(實習訓練費)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八〇	
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	
調查宣傳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九〇〇	
中央水工試驗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一四一〇	
涇路工程局暨所屬機關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九九三四〇	
中央及兼領江蘇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〇一九二〇	
陝西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六〇〇	
河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〇〇	
湖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四〇〇	
西北畜牧改良場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七八八〇	
西北畜牧改良場甘肅分場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八〇〇	
西北畜牧改良場沿黃種畜繁殖員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七〇〇	
衛生實驗處(經常費)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七二〇	
衛生實驗處(專業費)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二四八〇	

青海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九三一〇	
寧夏省衛生實驗處	廿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四九四三〇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九九四〇	
甘肅省立醫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二〇〇	
甘肅省立助產學校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一六〇	
棉業統制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四二二三〇	
中央棉產改進所	廿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一二五八三〇	
江蘇省棉產改進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三三二〇五〇	
河南省棉產改進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二二一七七〇	
河北省棉產改進所	廿四年二月至十二月	四一六九三〇	
陝西省棉產改進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三一〇	
山西植棉指導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五三〇〇	
南通學院紡織科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〇一二〇〇	
西漢公路寶鳳段測量隊	廿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一〇六五〇〇	
西漢公路留漢段測量隊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八六〇〇	

西漢公路鳳留段測量隊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二三一〇	
西漢公路路工務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九一六五〇	
西漢公路各段工程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七一七五〇	
農業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三二七四〇	
軍委會北平分會政訓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六八二五二〇	
軍醫署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七〇八七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五年四月	六四七六七〇	
軍政部軍務司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九〇九二〇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四〇五〇〇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二〇六四一〇	
陸軍通訊兵學校籌備處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五六九〇	
軍需署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七五九五〇	(附營產管理處)
軍需署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九〇五二〇	
軍政部無線電各電台(第一台至卅七台)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八四一四五〇	
軍需學校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八四〇〇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	二十五年六月	一八六三〇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	二十五年五月	一八六三〇	
軍政部軍需署實驗工場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四二一一〇	
兵工署百水橋研究所籌備處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七八九九〇	
鞏縣兵工分廠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八三〇一〇	
軍政部兵工署	二十五年三月	一二五九一一〇	
軍政部兵工署	二十五年二月	一二六三七四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五年六月	二八九二〇	
濟南兵工廠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七六七〇	
財政部稅務署	二十五年五月	七六四〇六〇	
財政部鹽務署	二十五年六月	一〇五八八〇	
中央造幣廠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一一七七〇	
中央銀行	二十五年六月	三三九三六七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	二四七二〇〇	
安徽裕繁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	五六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二六七五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五年四月	九三〇一〇	
稅務署啤酒稅項下職員	二十五年五月	三七一〇〇	
稅務署稅火酒項下職員	二十五年五月	一五〇五〇	
稅務署督查印花委員	二十五年五月	九三九一〇	
鄭州統稅管理所及分機關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一七四〇〇	
河南中福鑛稅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六六二一〇	
禁烟督察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四二〇八八七〇	
禁烟督察處安徽省辦事處大通事務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三二〇	
禁烟督察處江蘇省辦事處南通事務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九八〇〇〇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南陽事務所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一〇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溆浦事務所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五二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津市事務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一七六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常德事務所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六〇八〇〇	
禁烟督察處安徽省辦事處九慶事務所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二二二一〇〇	

禁烟督察處安徽省辦事處蚌埠事務所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三〇九六〇〇
禁烟督察處安徽省辦事處烏江事務所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五三五八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洪江事務所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七三八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寶慶事務所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六〇八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汝城事務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五三二〇〇
禁烟督察處老河口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五一三七四〇
禁烟督察處江西省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八四九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益陽事務所	二十四年五月下半月至九月	一五三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松滋事務所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五二〇〇
禁烟督察處湖南會計員辦公宅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二五六四〇〇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一八一八九〇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年九月	七五二三三〇
禁烟督察處江蘇省辦事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五一五二〇〇
禁烟督察處宜昌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三四二六二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一四九二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一八七〇〇〇	
杭州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三月	五九六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五二八〇〇	
廈門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九八七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八九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六月	七三四〇〇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八七〇四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六月	一一六四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三六一〇〇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一二〇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五年五月	一二二〇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二十五年五月	一〇三一一〇	
國立編譯館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六〇二四〇〇	
國立戲劇學校	二十五年六月	三二八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五年五月	一二七九〇〇	
郵政總局	補收廿四年十月份款	一四二三七四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四二二三七〇	
交通部國際電台	二十五年五月	四二〇三三〇	
長沙電話局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八九九九〇	
駐滬國際報話費核算處	二十五年六月	一一一九四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二〇七二三〇	
陽曲電話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四四八四〇	
陽曲電話局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六二〇	
鎮海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	一六一四〇	
湖北沙市電報局	二十五年二月	一四二七〇	
湖北武昌電報局	二十五年二月	二一五四〇	
湖北宜昌電報局	二十五年二月	三四四〇〇	
湖北武昌電報局	二十五年三月	二三八九〇	
湖北沙市電報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八八二〇	

湖北武穴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一四二〇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暨杭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八四七四一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五年六月	八八五七〇	
陝西潼關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	八一〇〇	
寧夏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六四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暨長沙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	二九〇五二〇	(附補繳一至四月份捐款)
湖南電政管理局暨長沙電報局	二十五年六月	一〇一〇八〇	
河南禹縣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十月	六六〇	
河南周口報話營業處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四一六〇	
河南許昌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	四八七〇	
河南焦作電報局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八二一〇	
河南新鄉電報局	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一〇五四〇	
河南孝義電報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九七〇〇	
河南鄆城電報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二七四八〇	
河南洛陽電報局	二十五年六月	八四八〇	

河南固始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		五四〇
河南安陽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月		五〇八〇
河南鄆縣電報局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〇〇六〇
河南許昌電報局	二十五年六月		四九二〇
河南道口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一六五二〇
河南六河溝電報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四五六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五年二月		一四八四四五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六月		四二五六九九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一月		一八九〇〇〇
平漢鐵路道清支線	二十五年五月		二七八七二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六五六九〇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五月		四〇〇六六九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一月		四四八六四七〇
實業部商標局	二十五年六月		一六四九五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三七八六五〇

全國度量衡局暨附設兩所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四九一二一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八七四八一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八〇七〇三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四四四一二〇	
山東反省省院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八五二〇〇	
法醫研究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六三六一一〇	
浙江反省省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八〇一五〇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〇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四〇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七〇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六五〇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〇〇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八〇〇	
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二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八〇〇	



山東章邱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六〇〇	
山東長清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二四九〇〇	
山東聊城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八〇〇	
山東惠民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二〇〇	
山東臨清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二〇〇	
山東益都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〇〇〇	
山東滕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四〇〇	
山東曹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四〇〇	
山東荷澤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〇〇〇	
山東鄆城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四八五〇	
山東莒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八〇〇	
山東陽穀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〇〇〇	
山東膠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三一四〇〇	
山東即墨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二〇二一〇	
山東高密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二四六〇〇	

山東安邱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四〇〇
山東濰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萊陽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〇四〇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八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八四九九〇
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二一九九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三八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五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五〇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八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濟寧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七三八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三六五〇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七九一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補繳	六九七〇
山東鄆城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補繳	八〇〇〇

山東莒城地方法院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二八〇
山東陽穀地方法院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八四八〇
山東膠縣地方法院	月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〇九〇
山東即墨地方法院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一二八〇
山東高密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補繳	一六〇〇
山東萊陽地方法院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四四八〇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五九二〇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六四〇
山東第三監獄濰陽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〇〇
山東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五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八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七三五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一五九四四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暨臨沂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〇五三五〇

安徽第一監獄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	安徽桐城地方法院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山東曹縣地方法院	山東臨清地方法院	山東章邱地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暨泰安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補繳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補繳	補繳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五八〇〇〇	一二一四六〇	二一九六九〇	六三八八〇	一六八二五〇	六三六〇	一三三八〇	四一七九〇	一一五六九〇	三五八〇	三〇三〇	一一二〇〇	六五六〇	二六〇	九六〇
							(附寧武地方法院)							

安徽	第三監獄	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二〇〇〇	
安徽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歙縣 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七九一五〇	
安徽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蕪湖 地方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二〇二三三〇	
安徽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阜陽 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 十五年四月	一九八七三〇	
福建	省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五四四六〇	
上海	市政府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一〇一六一〇	
上海	市社會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二九五四〇	
上海	市公安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四八二九五〇	
上海	市財政局暨所屬機關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〇二三六〇	
上海	市工務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九二二六〇〇	
上海	市教育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四七九八〇	
上海	市土地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五一九二三〇	
上海	市公用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四八五九〇	
上海	市金庫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九三九〇〇	
上海	市通志館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八二五〇	

上海市政府情報處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一九一〇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二十五年六月	二二二一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五年六月	二一七七八〇	
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	二十五年六月	四一三三〇	
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年六月	五五〇〇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暨所屬機關	二十五年六月	一四四八三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五年四月	二二一八七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七一六七三〇	
南京市八卦洲管理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二八八〇〇	
南京市大小黃洲管理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一三〇〇〇	
南京市地政局	二十五年六月	二七一四九〇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五一三八〇	
江蘇省青武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三四二〇	
江蘇省善廣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四月	五五〇〇	
江蘇省龍安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六一〇	

江蘇省湖溧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二六六〇	
江蘇省金溧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四月	一八八〇〇	
江蘇無錫縣教育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九月	一七二〇〇	
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八〇一四〇〇	(附農委會指導工程師縣指導技師及高考合格人員)
江蘇省崑太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二五〇〇	
江蘇省南海塘工程事務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三九〇	
江蘇省溧水縣土方工程處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八七七九〇	
江蘇省浦戈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	一二四九〇	(附浦烏浦六接線段監工處)
江蘇省丹句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四一〇	
江蘇省羊福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五一七〇	
江蘇省浦划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四月	八八五〇	
江蘇省淮陰土方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二月至四月	三七五〇	
江蘇省長途電話省交換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四八三三〇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	二十五年三月	四〇二〇〇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丹徒支河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	五三五〇	

江蘇省疏浚香草河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	四六五〇
江蘇省疏浚陵口段運河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	二九〇〇
江蘇省練湖工程事務所	二十五年三月	一五〇五〇
江蘇省揚靖路工程處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九六五〇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暨所屬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六〇六六〇
江蘇省如皋縣建設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一〇〇一三〇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四〇七二〇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一六七一四〇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三二三九五〇
江蘇省松江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第三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五年三月份二十二日至四月五	一一二七五〇
江蘇省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五年四月	三七三〇〇
福建古田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〇〇八〇
福建沙縣縣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至五月	三〇三九〇
福建崇安縣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三十日	四三二〇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五年五月	三九七九〇



福建松溪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二五九二〇	
福建省民政廳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六〇五〇	
福建省財政廳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六九五〇〇	
福建省教育廳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二一九一〇	
福建省代扣額外職員捐款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一一八四〇	
湖南地質調查所	二十五年四月	二三五〇〇	
湖南省國貨陳列館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八〇〇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	二十五年三月	三七七〇〇	
湖南衡山稅務局	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一〇六〇〇	
湖南常德稅務局	二十五年五月	一〇三〇〇	
湖南安化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一一四〇〇	
湖南新化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一二四〇〇	
湖南瀏陽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二〇二〇〇	
湖南茶陵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	一〇二〇〇	
湖南桃源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四一四〇〇	

湖南省城步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九二〇〇
湖南郴縣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二八五〇〇
湖南古丈縣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	八四〇〇
湖南攸縣公安局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四〇〇
湖南攸縣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一〇七〇〇
湖南石門縣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	八七〇〇
湖南新寧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九八〇〇
湖南麻陽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一六八〇〇
湖南華容縣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	一〇二〇〇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九三七〇
湖北省立江陵中學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一五九六〇
湖北省立武昌第九小學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一二五七〇〇
湖北省立襄陽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一六一二〇
湖北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學	二十五年六月	三四三〇〇
湖北省立武昌女子師範學校	二十五年二月至四月	一二二〇五〇

湖北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學校	二十五年五月	三四三〇〇	
陝西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四五三四九〇	
湖南省財政廳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	二八〇五六〇	
湖南省教育廳	二十五年四月	八五七〇〇	
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二〇〇二九二〇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五年四月	一九〇〇〇	
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籌備處	二十五年五月	三四〇〇	
湖南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二十五年四月	三〇一三〇	
湖南省立高級農業學校	二十五年四月	二一九四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八九四〇	
福建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三月	一四五〇八〇	
總計		一七五六二九〇六〇	

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